

固蚌高速公路声屏障设施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使用说明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是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并结合本项目的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项目招标文件由《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和本招标文件共同组成。本招标文件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正文，并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投标文件格式”等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细化约定，投标人应结合阅读。

三、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等将以澄清修改公告（答疑变更公告）的形式在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信息发布，招标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上述信息引发的任何责任。

四、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的澄清或疑问应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提交。

五、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六、自投标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并保持畅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最终解释权。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0
第二卷.....	111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12
第三卷.....	113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14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34
第四卷.....	140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招标公告

固蚌高速公路声屏障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固镇至蚌埠高速公路已由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皖发改基础函〔2017〕48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声屏障工程施工以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2024JFAGZ02602

2.2 招标类别：工程

2.3 项目名称：固蚌高速公路声屏障设施工程

2.4 项目地点：蚌埠市淮上区、固镇县。

2.5 项目概况：

固镇至蚌埠高速公路是安徽省规划的“徐州-固镇-蚌埠”高速公路网的一段。项目线路起自固镇县石湖乡，接拟建的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路线经九湾村、蚌埠铜陵产业园、王庄镇、钓鱼台湖西，终于淮上区洪集附近，接已建的宁洛高速公路。路线全长35.787km。全线设石湖、王庄、洪集等3处互通立交，其中洪集为枢纽互通，设匝道收费站3处，服务区1处等配套设施。全线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26.0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公路—I级，其余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值。固镇至蚌埠高速公路已经建成通车。

2.6 项目投资：600万元。

2.7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范围为固蚌高速公路声屏障设施工程，包含施工、交验、缺陷期修复等工作内容，划分为1个施工标段，标段划分如下：

标段	起讫桩号	里程(km)	主要工程内容
GB-SPZ01	K0+232.5~K36+020.006	35.787	声屏障工程

2.8 计划工期：GB-SPZ01标计划工期3个月，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业绩、财务、信誉、项目经理等要求如下：

(1) 资质最低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 财务最低要求：无。

(3) 业绩最低要求：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不小于500万元的公路或市政道路或铁路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注：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声屏障工程施工（或安装）业绩或者含声屏障工程施工（或安装）其他工程施工业绩，且该业绩中包含的声屏障施工（或安装）。

(4) 信誉最低要求：

1、没有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没有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5、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或D级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如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等级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为C级或D级的投标人也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6、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项目经理最低要求：注册一级建造师资质（相关专业）；持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担任过1个公路或市政道路或铁路类似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声屏障工程施工（或安装）业绩或者含声屏障工程施工（或安装）其他工程施工业绩，且该业绩中包含的声屏障施工（或安装）。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可参与投标、开标标段规则如下：

(1) 信用评价 AA 级单位可以投 1 个标段，信用评价 A 级和 B 级单位投 1 个标，不接受信用评价 C 级、D 级单位投标，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

(2)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如实对本单位与其他单位存在母子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的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否则，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全部退回或否决。

上述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按以下原则确定：

A.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直接引用该等级；

B.没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引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C.没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引用交通运输部 2022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D.无上述信用评价等级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4.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领取：网上下载。

4.3 招标文件价格：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4.4 潜在投标人可以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4.5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4.5.1 参与本项目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4.5.2 首次登录电子交易系统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电子交易系统“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热线：010-86392341。已在电子交易系统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

4.5.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直接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招标人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电子交易系统。

4.6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

4.7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投标价法，详见本公告附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充分考察。

5.2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5.3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11时00分；

开标地点：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2楼 9号开标室；投标人参与远程在线开标并解密投标文件。

5.4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

5.5 视为无效投标情形：

- （1）投标文件未上传或逾期上传、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
- （2）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不成功。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666号滨湖时代广场C1号楼

联系人：陈工 黄工

电 话：0551-63738718

7.2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电话：0551-63629541

7.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10-86392341

7.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8. 重要说明

8.1 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责任自负。咨询电话：010-86392341。

8.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7、联系方式”的两个系统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8.3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安徽交控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咨询电话 010-86392341。

9. 保证金账户

GB-SPZ01

户 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8125145885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或

户 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023701021001095993254486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公告附件：《评标办法》

2024年11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说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GB-SPZ01 标计划工期 3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优良</u>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零死亡目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见招标文件附录。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布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澄清与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6</u> 天前

		形式：投标人应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https://zcpt.ahjkt.com ）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澄清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http://ggzy.hefei.gov.cn/ ）、“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https://zcpt.ahjkt.com ）和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https://www.ahjkt.com ）发出，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关注第 2.2.2 项载明的网站，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修改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http://ggzy.hefei.gov.cn/ ）、“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https://zcpt.ahjkt.com ）和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https://www.ahjkt.com ）发出，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关注第 2.3.1 项载明的网站，及时下载招标文件修改，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税率按税法规定的建筑业一般纳税人计算，并执行国家最新税率标准。承包人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2.2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下载网站：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https://zcpt.ahjkt.com ）。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GB-SPZ01 标限价 518 万元，其中暂定金为 20 万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5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第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第二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第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 注：2021 年至今连续三年安徽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

	<p>评价等级为 AA 的，投标保证金可以免缴，应提供相应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第二类“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交易中心缴纳形式任选，账号信息填写 0，附件上传相应的承诺函扫描件。</p> <p>递交要求：</p> <p>（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p> <p>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p> <p>（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p> <p>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p> <p>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注意事项：</p> <p>（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p> <p>（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p>
--	---

		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按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增加： （4）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1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要求	文末增加：《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2019〕41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	增加： （5）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无需编制纸质投标文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增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名称）（网址：https://zcpt.ahjkjt.com/）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具体时间另行通知）</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 <u>（具体开标室另行通知）</u>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上传。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1) 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投标人名称等信息；</p> <p>(3)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下达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4) 如投标人未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解密，视为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p> <p>(5) 招标人将按照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投标规则在开标现场组织标段抽取工作（如有），抽取完成后履行其他开标程序；</p> <p>(6) 导入并公布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及相关信息；</p> <p>(7) 投标人在招标人下达确认指令后 10 分钟内确认开标记录；</p> <p>(8) 开标结束。</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1) 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p> <p>(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3)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下达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4) 如投标人未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完成解密，视为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5) 导入并公布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信息；</p> <p>(6) 投标人在招标人下达确认指令后 10 分钟内确认开标记录；</p> <p>(7) 开标会议结束。</p> <p>注 投标人应关注电子开标大厅、手机短信发布的信息。</p>
5.2.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的情况	<p>文末增加：</p> <p>(5) 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与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由四舍五入引起的除外。</p> <p>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同样不参加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5.4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 1/3，专家不少于 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如不足3人，按《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相关规定处理。
增6.3.3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人，如不足3人，按《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相关规定处理。
增6.4.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解密后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并及时回复，直至评审结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视为默认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jtt.ah.gov.cn/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hefei.gov.cn/ ）和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ahjkjt.com/ ）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材料应包括：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hefei.gov.cn/ ） 公示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或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其他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工商注册地所在的地市级银行开具。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内；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文末增加： (3) 若中标人的投标单价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时要求在保持签约合同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单价，中标人应接受招标人的要求。
8.5.1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1	监督部门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电话：0551-63629541 地址：合肥市太平湖路98号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中标人应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按照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
10.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材料应包括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5		1、入库/注册： (1) 投标人须在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办理入库，入库办理流程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在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办理注册：投标人注册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账号，注册成功后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参与项目。注册流程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文件制作与递交： (1) 投标人通过安徽交控招采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2) 加密与解密：解密与加密必须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 (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cpt.ahjkt.com/#/anhui/secondIndex?type=downloadArea 3、各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参与在线开标即可。
10.6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

	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保函、银行信贷证明、相关证明材料不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0.7	<p>重要提示</p> <p>为有效保障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现阶段招投标过程中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p> <p>1、各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参与在线开标即可。</p> <p>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线参加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p> <p>3、本项目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一律采用在线询标方式，投标人应关注交易系统并及时回复，否则视为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p>
10.8	<p>单位业绩证明材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 3.5.3 和以下要求：</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公开的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p> <p>(1)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2) 发包人出具的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完工证明材料复印件；(3) 网页截图。</p> <p>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应准确、清楚的反映工程内容等涉及业绩认定的重要信息(如需要则应另附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确认业绩主要工作内容)，且业绩证明材料显示的相关信息必须一致(合同金额除外)，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网页截图要求：如单位业绩已在市级以上（含）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办的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录入并审核通过，投标人需附相应业绩在该系统（平台）中的网页截图；如单位业绩未在上述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录入或审核未通过，则投标人需附相应业绩在市级以上（含）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含通过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检测认证的其他平台，查询平台是否通过检测认证可登陆网址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告等）的网页截图。“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上应提供准确的网页截图网址链接，本项目评审期间将通过网址链接对项目业绩进行网上查询验证，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必须与实际网址页面信息一致，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单位业绩时间：以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显示的时间信息（中标时间、公示时间、开工时间等信息其中一项满足要求即可）为准，截图未显示上述时间信息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单位业绩金额：以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显示的合同金额为准，截图未显示上述合同金额信息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10.9	电子交易系统中提示填写报价和工期信息，上述信息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10	本项目无需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等多处涉及“购买招标文件”的内容均指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未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源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 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 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 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 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 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 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 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 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

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5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

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

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公开的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1）合同协议书复印件；（2）发包人出具的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完工证明材料复印件；（3）网页截图。

如单位业绩已在市级以上（含）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办的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录入并审核通过，投标人需附相应业绩在该系统（平台）中的网页截图；如单位业绩未在上述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录入或审核未通过，则投标人需附相应业绩在市级以上（含）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含通过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检测认证的其他平台，查询平台是否通过检测认证可登陆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告等）的网页截图。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上应提供准确的网页截图网址链接，本项目评审期间将通过网址链接对项目业绩进行网上查询验证，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必须与实际网址页面信息一致，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

3.5.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已市级以上（含）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办的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录入并审核通过，投标人需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附相应业绩的网页截图，且应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上提供准确的网页截图网址链接，本项目评审期间将通过网址链接对人员业绩进行网上查询验证，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必须与实际网址页面信息一致，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未在上述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录入或者未审核通过，投标人需在“拟

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附相应业绩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发包人出具的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完工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应准确、清楚的反映工程内容、完工时间、项目负责人姓名等涉及业绩认定的重要信息，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

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3)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何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项目业主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项目业主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项目业主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¹：

¹ 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4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表 A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	<p>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数量多的投标人优先；</p> <p>(4) 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累计合同金额大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澄清修改公告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目标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一类（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机构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交了保函承诺函。</p> <p>(4)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如接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5)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人对其信誉情况的承诺与事实相符。</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澄清修改公告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工程量清单中的汇总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p> <p>(8)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了安全生产费，其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的1.5%</p> <p>(9) 投标人通过异常低价评审。</p> <p>(10)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表 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5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50 分</p> <p>其中: 施工组织设计: <u>0</u>分 主要人员: <u>20</u>分 技术能力: <u>0</u>分 履约信誉: <u>0</u>分 业绩: <u>30</u>分</p>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p>1、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 B_i 的计算: 招标人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宣布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个信封的评审结果, 并开启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规定家数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 以下情形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 B_i 的计算:</p> <p>①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p>②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③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2) 计算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 B_i: A、当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 10 家时,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B_i 按投标人的评标价高低排序后, 分别去除 25% 的高值(由高到低)和 25% 的低值(由低到高); B、当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且小于 10 家时,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B_i 按投标人的评标价高低排序后, 分别去除 20% 的高值(由高到低)和 20% 的低值(由低到高); C、当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等于 5 家时,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B_i 不去掉高值和低值; 根据上述规则, 剩余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B_i。</p> <p>3、异常低价评审: 如投标人的评标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和评标价平均值 B_i 的 90% 时, 评标委员会可以在评标现场发出远程电子询标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 参照附表 1 异常低价承诺书; 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的承诺(此部分内容的电子询标投标人回复时间限时为 30 分钟, 逾期不回复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 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p> <p>注: 1) 针对异常低价承诺书请投标人合理考虑时间, 可提前准备好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避免错过电子询标时间, 造成的不良后果由</p>

		<p>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询标或报价文件中提供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①机械、材料、设备自有或闲置; ②机械、设备生产厂家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或让利支持; ③人员闲置; ④亏本让利; 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⑦类似项目业绩; ⑧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p> <p>3) 风险评估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 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p>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p> <p>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按下表约定前 N 名通过评审, 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和评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5 864 1342 1106"> <tr> <td>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T)</td> <td>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和评审的投标人名次 (N) 的确定</td> </tr> <tr> <td>$T \geq 4$</td> <td>$N = 4$</td> </tr> <tr> <td>$T < 4$</td> <td>$N = T$</td> </tr> </table> <p>说明: N 去小数位取整数, 不四舍五入。</p> <p>如出现 A 家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相同且排名均为第一名的情况, 则 A 家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将全部开启和评审。除第一名外, 如出现 B 家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相同的情况, 将依次按照投标人单位业绩数量、累计业绩合同金额的先后优先顺序确定 B 家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此处业绩指符合加分条件的业绩)。</p>	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T)	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和评审的投标人名次 (N) 的确定	$T \geq 4$	$N = 4$	$T < 4$	$N = T$
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T)	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和评审的投标人名次 (N) 的确定							
$T \geq 4$	$N = 4$							
$T < 4$	$N = T$							

第一个信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0分	施工组织设计	0分	-	
2.2.2 (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经理	20分	<p>满足最低资格条件要求得 17 分；</p> <p>在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公路或市政道路或铁路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加 3 分，加满为止。</p> <p>注：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声屏障工程施工（或安装）业绩或者含声屏障工程施工（或安装）其他工程施工业绩，且该业绩中包含的声屏障施工（或安装）。</p>	
2.2.2 (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0分	技术能力	0分	-
		履约信誉	0分	信用评价	0分	-
		业绩	30分	业绩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资格条件得 22 分；</p> <p>在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500 万元的公路或市政道路或铁路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加 2 分，加满为止。</p> <p>注：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声屏障工程施工（或安装）业绩或者含声屏障工程施工（或安装）其他工程施工业绩，且该业绩中包含的声屏障施工（或安装）。</p>

表 C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和评审。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情况	如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详细评审。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情况	对于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且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评审时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并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说明。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

		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 条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标报告。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办法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附表：

异常低价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元）	
项目限价（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p>1、我公司承诺本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p> <p>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p> <p>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p>

注：

- 1、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 2、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 3、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其他的资料中，或在评标委员会发电子询标函时作为附件提供。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²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

2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4.2 项至第 3.4.4 项内容不适用。

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

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及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前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约定、补充、细化或修改，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4.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交通运输部、安徽省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管理文件、通知，以及执行机构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现场执行机构颍临项目办根据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订的一系列现场管理办法，承包人均必须遵照执行。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 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 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 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人: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 1666 号滨湖时代广场 C1 号楼
2	1.1.2.6	监理人: 经招标人公开招标的监理单位
3	1.1.4.5	缺陷责任期: 工程项目整体交工后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 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2 天签发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6) 按照发包人或项目办正式发布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6	4.2	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或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其他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5%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 投标人工商注册地所在的地市级银行开具。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 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
7	4.8.5	按照《安徽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皖人社发〔2018〕22 号) 要求为其雇员办理工伤保险。工伤保险的保险费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
8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9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否
10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出开工令前。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7 天内
11	9.2.5	安全生产费用为投标最高限价的 1.5%
12	9.4.12	生态环保费用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0.8%, 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清单中, 不另行计量。
13	11.5 (3)	承包人应合理报价, 加大投入,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逾期交工违约金 1 万元/天。
14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15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执行公司和项目办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
16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超过合同约定的奖励限额，执行公司和项目办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
17	15.4.6	按照招标人项目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8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经相应的经济技术审查通过后，按所节约成本的 15 % 给予奖励。
19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20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0%</u>
21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0%</u>
22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份</u> 工程计量统一使用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计量支付管理办法、信息化技术应用有关平台使用流程和要求提交数据资料、办理工程计量。
23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100 万元</u>
24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25	17.4.1	交工验收前，不扣除质量保证金。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 3% 的质量保证金，否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投标人工商注册地所在的地市级银行，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为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按合同价格 0.5 % 给予质量保证金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不计息。
26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 份</u>
27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 份</u>
28	18.2 (2)	竣工资料： <u>2 套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及竣工图（含相应电子档案文件）</u>
29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30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31	19.7 (1)	保修期：自项目整体交工起计算 5 年
32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投标人自行调查，不低于 2.5%
33	20.3	承包人所有参建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金额为（最低赔付限额不少于） <u>30 万元/人</u>

34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2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投标人自行调查，不低于 2.5‰
35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诉讼 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签订地为：合肥市包河区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 1.1.2.2 目细化为：

发包人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招标人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管理。

本项补充第 1.1.2.9~1.1.2.14 目：

1.1.2.9 项目办：指代表发包人具体负责项目现场建设全过程管理机构，由招标人组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固镇至蚌埠高速公路项目办公室，（简称“项目办”）行使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1.2.10 咨询人：指受发包人委托，担任本工程设计及施工咨询任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发包人视管理需要增加其它提供技术服务的咨询单位或专业机构。

1.1.2.11 试验检测中心：也称中心试验室，指受发包人委托实施本工程施工过程试验检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对其他从业单位现场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管理。

1.1.2.12 外委试验检测机构：指受发包人或项目管理机构委托的非现场试验检测机构，承担委托的原材料、半成品件、成品件等抽检试验检测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13 档案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咨询指导项目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制与归档工作（含电子档案），并负责完成项目档案立卷、归档及专项验收工作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3 法律

本款细化为：

本项目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均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4 天国家或交通运输部要求实施版本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补充：

（5）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优化和补充的文件；

（6）对各种施工工艺、方案的设计文件（含承包人出具的评定报告和评审专家的评审

报告等),以及视需要的 BIM 等技术应用的关键工程施工模拟的数字文件,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要求录入和集成的各类图形、图像、数据文件;

(7) 对制造场地及临时设施施工图纸(如有)进行的设计或深化、更改、并取得设计认可的图纸;

(8) 经承包人、材料供应商共同确认的材料供货清单以及相应的技术要求;

(9) 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约定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2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工程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有任何差错、遗漏、缺陷或与现场情况出入较大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和项目办,没有项目办或监理人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施工。否则,若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发包人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就此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许可等证件和批件,但无论发包人协助成功与否,均不免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责任和义务。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补充:

(1) 建设管理单位或项目办根据合同条款及国家政策为本合同工程实施专门制定的若干项目管理制度及办法,包含安全、质量、进度、环保、水保、品质工程、工业化建造、信息化技术应用等内容,将视工程建设管理需要以文件通知形式进行发布,承包人应予以执行,除工程量清单中已有报价外,其余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

(2) 发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将委托监理、检测、咨询等专业机构开展第三方技术服务，承包人应接受委托专业机构的管理与服务，并按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3) 承包人应认真调查并负责水上水下安全维护、航道维护、铁路、公路、河道、自来水管、石油管道、燃气管道、泵站、节制闸、灌溉设施、水利设施、军事设施、各种测量观测设施等相关许可办理，并负责上述设施施工过程中的保护。

(4) 开工之前，承包人应向有关部门调查公路用地范围内现存地上和地下公共设施的现状，并进行适当的测量。路线范围内设置有各类光缆、管道等设施，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严格保护措施，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向项目办、总监办、运营单位进行报备，取得许可后方可施工，任何情况下造成主干光缆等破坏的，承包人应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 有关单位对本合同工程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与项目审计的配合

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整改。

审计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工程结算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承包人必须充分配合审计部门检查其与履行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不得拖延或拒绝。在审计过程中，如果审计部门要求承包人提交进一步的补充证明资料或对承包人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并予以配合，并对提交资料 and 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还应严格遵照审计部门关于提交审计资料分类、时间、时限和程序等要求。

项目竣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资产移交和批复竣工决算的依据。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1) 在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专用技术规范等技术资料，对投标阶段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优化、细化、补充和完善。设计文件中提供的施工方案仅作参考，承包人不得因最终施工方案与投标施工方案和设计文件所示施工方案的不同而提出调整费用。

承包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如因承包人方案不合理、施工时间不妥、施工设备选用或使用不当，而带来不良影响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运输方案等的完备性和安全可

靠性负责。项目办或监理人等审查批复，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3)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生产，使标段内各项工程进度匹配均衡推进，并满足项目办或监理人根据总工期下发的阶段性工作目标要求。

(4) 承包人应严格按图纸、规范和工艺操作程序施工，加强质量自检和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操作程序，或违反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包含本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质量、安全管理的系列规定），或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质量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项目办有权按照第 22 条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并责令承包人自行整改到位。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公路、铁路、航道、海事、河道、水利、杆管线（含电力、通讯、信号塔、军用光缆、石油、天然气、自来水管道等）等有关主管部门和产权单位的规定，切实落实公路、铁路、航道、海事、河道、水利、各种杆管线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第 4.1.7 项补充：

凡是与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同时采取有效降噪、防尘、规定时段施工等措施，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噪声污染、粉尘污染和振动影响。承包人应对上述工作负责。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扬尘、震动、占地、通行、光线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管线及其他设施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由此产生的扰民等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上述扰民或扰民行为引发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它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本合同工程与本项目其他工程存在共有工作面或互扰的场地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统一协调。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

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凡不符合工程变更条件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若与其他相关承包人出现矛盾或纠纷时，应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指令进行妥善处理。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补充：

(3) 本项目交工验收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维护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相关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同时应承担照管期间的责任以及照管不到位引起其他赔偿。因安全、保卫措施不到位等原因发生人身伤亡、病残、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4.1.10 其他义务

a. 临时占（用）地由承包人向当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如涉及林地、水务、生态红线的，承包人还应负责向市、县林业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报批，并取得相应批复。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一切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用）地范围主要包括承包人驻地的“两区三场”（办公区、生活区（食堂、宿舍、文娱）、预制场、拌和场、钢筋加工场）、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仓库、进场道路、临时施工便道、便桥、取（弃）土（渣）场等。

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项目办。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含电力、电信、房屋、坟墓、林木）的拆迁补偿，以及文物勘探、资源税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临时用地所涉租地费用、土地报批、租（占）地及地表附着物（树木、青苗、电力、电讯、房屋、坟墓等）拆迁补偿、土地复垦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工程量清单有单独计量支付子目外，其余由承包人自行分摊至相应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

承包人应本着节约用地原则，尽量减少因挖损、塌陷、占压、污染等原因对土地造成的破坏。在地表附着物拆迁后、临地使用前，承包人应将耕植层剥离单独存放、用于土地使用结束后的场地复垦；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对取（弃）土（渣）场设置降排水措施，周围应进行有效的安全防护和生态防护，确保满足环保水保相关要求，并承担因防护等工作不当造成第三方损失的费用和责任。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承包人应严格按复垦方案，及时复垦恢复原种植条件，并通过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土地验收同时办理移交手续。

b. 临时用地的使用由承包人按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2〕1号）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履行报批、补偿、复垦等程序。

承包人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时须按相关政策和规定缴纳税费、复垦保证金等费用。临时用地使用期满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将其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承包人若未按复垦方案和环保要求完成临时用地复垦，则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复垦，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临时占（用）地恢复或移交后应办理环保水保等验收，并及时向项目办提供全部档案资料。如有缺陷的，发包人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本项第（5）目细化为：

加强施工现场和临建设施的标准化管埋，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系列》《安徽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南》，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安徽省公路水运重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指南》、《安徽省公路水运重点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指南》及本项标准化管埋办法有关规定（若有冲突，按标准较高的执行）。对不满足相关标准化施工规定的承包人，项目办有权扣减相关子目计量支付款，同时按照第 22.1 款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

本款补充第（7）～（11）项：

（7）承包人需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做好自然及生态环境、水资源环境保护；大气环境、噪音及粉尘的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保护文物设施；重要设施的保护，驻地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到位。承包人应成立专门的施工环境协调部门，负责排灌系统、河务、扬尘、噪音、临时工程的协调，修缮、排污、水土保持等可能影响施工的诸多环境问题的处理。环保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要求，对于环保措施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整改，直至达到环保要求，以上视为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索赔。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及人民群众的支持，协调处理好与各方的关系。承包人不得调整政府相关补偿标准，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避免出现群体性事件。

（9）所有涉及与地方相关的问题，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如因施工干扰而引起阻工的，承包人在 14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监理人或项目办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解决阻工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地方干扰、地方问题等理由申请工程延期或增加

费用。

(10) 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中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 为项目管理需要，发包人将组织召开的重大专项施工方案、工艺评审、科研及技术交流、培训等与项目推进实施相关的会议及承包人应按要求自行组织召开的其他各种关键技术施工和专项施工方案评审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1)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同时通知监理人。履约保证金要求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

(2) 承包人应确保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承包人应保证在履约保证金失效日 30 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证金，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为止。

(3) 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4) 在发包人没收履约保证金发生纠纷时，应向合同约定的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

4.3.4 劳务分包

本项第 (1) 目约定为：

劳务分包队伍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a.有独立法人、营业执照；b.银行有单位独立账户；c.具有高速公路劳务分包业绩，且信誉良好。

本项增加：

(5) 劳务分包队伍的信用考核制度：所有劳务分包队伍应纳入承包人法人单位的统一管理，参加承包人法人单位每年组织的各种内部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及时抄送项目办备案。对不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或内部管理考评得分较低的劳务队伍，应无条件服从项目办或监理人要求及时予以更换。

第 4.3.7 项约定为：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等关于施工分包的各项规章、制度有关规定。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第 4.5.1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安排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未事先征得项目办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指项目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应事先向项目办、监理人提出申请，经监理人、项目办审查合格后方能更换，同时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2 条具体规定课以违约金。

项目办、监理人将对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实行电子考勤制度，承包人必须保证上述人员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本项目工地现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项目办、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职责。在工程实施期间，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或月考勤不足 22 天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22 条具体规定办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1 项约定为：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基础上按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办、监理人要求，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含增加人员）的补充资格审查资料（如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项目办、监理人审查。经项目办、监理人审查通过的上述人员，才能承担相应的工作；如未能通过审查，承包人必须立即补报符合要求的人员，直至通过审查为止。但项目办、监理人对上述人员的审查通过，并不代表对其工作能力或技术水平的认可。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办或监理人认为该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办、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人员，直到满足合同规定为止。合同人员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全部进驻施工现场，并按照合同规定常驻现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2 条的相关规定办理。因承包人未及时落实进场人员而延误工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 4.6.2 项补充：

（4）承包人应安排协调能力强、具有丰富基层工作经验的专职人员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处理地方矛盾。

(5) 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管理
人员不少于 2 名（需具备学习、操作档案管理软件的能力和相关专业工程知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约定为：

项目办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或行为不
端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承包人应该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项目办和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
目经理或其他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不得重新回到本项目工作。对于重要岗位的专业工程师
须经项目办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承包人在接到撤换人员通知 7 天内必须撤换相关人员，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本
合同专用条款第 22 条办理。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3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
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

(2) 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传染病而制订的规章、
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
各项防范措施。

本款补充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应积极鼓励一线班组开展“五小”创新（小发明、小革新、小改造、小设
计、小建议）和班组文化建设，举办知识竞赛、技能比武等活动，开展“最美班组、最美
工匠”等评选活动。承包人应设立专项奖励基金，制定优秀技术人员激励办法。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其他未尽事宜详按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程建设资金监督管理的通知》
办理。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约定为：

设计文件中所示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源分布、取弃土场位置、外购土石方、施工方
案、工序安排等有关资料供承包人参考，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

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第 4.10.2 细化为：

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需认真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察看和核查，并查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上、地下，水上和水下条件，如通讯电缆、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的位置；

（2）水文和气候条件；

（3）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4）取、弃土场位置与状况，以及建筑垃圾、废弃物的妥善堆存场地；

（5）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6）项目沿线的水系、路系情况，及群众生活、生产习俗，以及由于项目开展可能对地方群众造成生活、生产不便而引起的阻工及协调问题；

（7）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地形地貌条件，需要投入的设备、人员及相关施工保障措施；

（8）为工程实施所涉及到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办事程序和相关规定；

（9）当地征地拆迁、临时用地、土地复耕及水利、航道、环保、安全等行政主管部门各类各项补偿标准。

承包人通过现场考察，在合同工期内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所需的工、料、机费及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已作了充分考虑，相应风险应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本款补充：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及瑕疵，不能视为发包人已对此接受，承包人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进行修改完善，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本款补充：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经理与支部书记宜为同一人；编制党建路建融合实施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配合发包人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可采取与参建单位党组织建立党建共建机制等多种措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项目经理部应按照方案要求，扎实开展好项目部党建工作和反腐倡廉工作，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关键引领

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第 5.1.4-5.1.5 项：

5.1.4 材料审查制

(1) 本项目钢材、水泥、碎石、黄砂、沥青（或沥青混凝土）、外加剂、钢绞线、支座、锚具、伸缩缝、土工材料（土工格栅、土工格室、土工布）等进场实行审查制，未经发包人认可的试验检测单位验证、监理审批的上述材料禁止用于本项目。经审批的材料及厂家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新材料，则必须重新审查后（即经试验室验证、监理人审批，报建设管理单位备案）才能更换。

(2) 钢材、水泥、碎石、黄砂、沥青（或沥青混凝土）、外加剂、钢绞线、支座、锚具、伸缩缝等的生产厂家和品牌须有近五年两个以上成功应用于已交工高速公路或高速铁路项目的业绩。同时，未经发包人审核准入的上述材料禁止用于本项目。

(3) 承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应相对固定材料来源，保障材料品质要求。

(4) 发包人有权要求停止使用经准入、备案或批准使用但质量不稳定的材料。

(5) 对本合同个程所需用的碎石、砂或其他当地各种材料的料场，承包人在现场调查及投标过程中均已核实，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料场的变更以及在承包人认为变更料场方能实施本合同工程的部分或全部，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上述场地，监理人有权制止承包人使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6.1.10 项：

6.1.3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对进场设备及时登记造册，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承诺提供的设备表，对承包人各种机械设备、运输设备、试验检测设备等进行现场检查，并逐一核对。如核查结果不满足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确保不间断地连续使用。

6.1.4 承包人应贯彻工业化建造思想，推行施工装备专业化，提升施工作业机械化程度。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应具有一定的工艺监测及智能化功能，应能满足发包人构建项目智慧工地

的需求。

6.1.5 承包人提供的上述设备、设施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文件的要求，办理各种相关手续和证件。

6.1.6 承包人应确保提供的施工设备稳定性和专用性，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允许不得随意撤场。承包人需更换上述设备、设施的，应报监理人批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或调整工期。如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更换或撤换上述设备、设施的，或未按监理人要求整改到位的，则认定承包人违约，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6.1.7 合同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在必要时将可以调用本合同段的部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合同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将按机械计日工单价按实际发生的工时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调用的其他合同段的设备用于本合同段的工程时，也应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6.1.8 承包人施工场站选址应合理、安全风险可控，功能分区科学，满足施工标准化和安全生产要求。承包人所有临建的标准和面积超过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进场后应编制“两区三场”建设方案，报监理人和项目办批准后实施。承包人驻地建设在标准化建设的基础上，应积极推行一线员工社区化管理，制定员工生活社区管理条例，统一一线员工住宿标准，配置文体设施、宣传设施、环境改善设施，组织社区员工开展各种形式的文体活动，积极为一线员工营造自然、舒适的生活环境，为一线员工打造第二个家。

6.1.9 承包人临时设施设立应因地制宜，采取措施减少耕地和基本农田占用，应当做好临时用地复耕。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按合同文件中“主要机械设备表”所列的规格、型号和数量向施工现场适时调用工程所需的各类机械设备，如监理人认为现场机械设备及仪器不能满足时，则应根据监理人指令及时增补，否则因施工设备不足导致工程进度滞后将按第 22 条具体规定办理。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补充：

承包人各施工场地、运输航线、场内便道（桥）等与已建铁路、公路、桥涵、市政道路、

航运、通讯缆线、供电、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运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产，并与上述交叉物所有者或管理者进行合理协调，办理相关手续。如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铁路、公路、航道（线）设施、通讯缆线、供电、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第三方就此对发包人提起任何索赔，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如有）。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2 项细化为：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便道（桥）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本项目其他标段、供货人、预制标段和相关协助单位等使用。承包人做好便道、便桥日常管养，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以共用便道、便桥的问题要求增加费用。

本款补充第 7.2.3 项：

7.2.3 承包人应注意尽量减少各种车辆之间与施工现场的干扰。当工程施工可能会对道路交通产生干扰时，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警告信号、路障等。

7.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 7.3.3 项：

7.3.3 承包人利用原有地方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时，使用前承包人应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签定协议，拍摄道路现状影像资料，并加强对道路的日常养护与维护，确保安全畅通。当两家及以上承包人共用道路时，经发包人协调，各承包人应划定使用、维修责任范围，各自承担所需费用。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许可。当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当时签定的协议（报地方指挥部和项目办备案）履行修复责任，并交付主管部门，若未能履行合同和办理交付手续，则发包人有权在其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因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合理制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及其他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重而损坏或损伤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如果采用上述措施后，

运输车辆仍超过桥梁或道路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承包人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对所通行路线上的桥梁进行加固或改建，或道路改线或改善，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2 施工测量

本款补充第 8.2.3~8.2.5 项：

8.2.3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有义务对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原始数据及施工控制网进行复核，有义务参与相邻标段测量控制网的联测。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其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本项目重点结构工程（互通、大桥、特大桥）、软基段的测量及观测方案须报监理人审核批准。

8.2.5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1.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或其他专业机构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在授权范围内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组织对承包人进行检查。发包人重点对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但发包人监督管理不免除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第 9.2.1 项补充：

承包人在收到开工令 7 日内应制定一份详细的安全管理计划报监理人审查，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修改，施工期间承包人也应根据监理人的指示修改安全管理计划。

本款第 9.2.4 项补充：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施工场地位置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对于火灾高发场地，应安排专人负责防火巡查，杜绝火灾隐患。

本款第 9.2.8 项（3）细化为：

承包人所有施工机具设备、高空作业设备和防雷设施等均应自费定期按国家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和标定，并将结果报监理人。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均应自费按国家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和备案，取得使用登记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款第 9.2.10 项细化为：

（1）承包人进场后，自行与施工涉及的公路、河道、国防、林业、水利等部门办理相关施工许可，承担相应费用及责任；同时服从和配合产权部门的统一监管，根据经评审通过的涉路施工方案，结合现场施工需求，设置交通导改（如有）及安全防护设施，安排警戒及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确保通行安全；对涉通航河道、营运高速公路，以及对国省道公路进行施工协调、交安组织及临时安全设施费用包含在相应子目中，**该报价包含在合同清单中，不另行计量。**

（2）如部分工程是在通行高速公路的特定条件下实施，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道路运行车辆交通安全，施工中应履行以下义务：

a.在不中断原高速公路正常交通的情况下组织工程施工，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区照明、警卫、防护、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且不能对现场附近道路运行区的车辆运行产生干扰，更不能在行车区内放置障碍物或废弃物而影响交通安全。

b.各合同段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现有贯通主线的通道或桥涵采取必要的保护或改造措施，并应在施工前 3 天报监理工程师批准。

c.跨桥梁施工应尽量采取措施避免中断交通，若必须中断或控制交通时，应向有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的报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d.承包人应文明施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有关的标牌、标语等的设立应在确定设计方案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努力减小工程施工对沿线

居民和过往车辆造成的不利影响，树立施工企业的良好形象。

e.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设置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承包人有义务保护。

f.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在每一段涉路施工区域配置一名交通协管人员，维持现场交通秩序，确保施工区域安全，并配合配合路政、交警等部门做好日常管理、事故处理、交通疏导等工作。

(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不中断原高速公路正常交通而引发的两侧施工难度及可能引发的各类矛盾。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应保证路基的排水畅通。

本款补充第 9.2.12、9.2.13 项：

9.2.12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应积极落实交通主管部门“三阶段安全风险分析与预防管理”相关要求。结合本工程安全生产特点，全面分析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危险源，运用安全事故预防和控制理论，制定预防和控制措施，突出对重大危险源的防控和管理，提高全体人员对安全生产事故的预控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围绕工程安全管理目标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全员各岗位安全责任，分工负责、落实责任超前布控。

(2) 预案阶段认真抓好施工前的预案编制、审查、施工中的危险源辨控，作业前的预警告知。

(3) 预控阶段严格落实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4) 预警阶段通过现场设立“安全生产单元预警牌”以及班前会等形式切实做好危险源预警发布及防范措施的交底和告知。

(5) 以“三阶段安全风险分析与预防管理”为基础结合施工特点进行安全生产作业指导书编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方可进行施工。

(6) 按年产值每 5000 万元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安全员，不足 5000 万元按 5000 万元配备专职安全员，且安全员的配备应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7) 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应当按照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提取，同时满足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规定，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工程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8) 承包方应认真开展“三级教育”，因地制宜的办好“一线工人业余学校”，项目班组

要不拘形式的开好班前会，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多种形式开展安全宣传。

(9) 承包方应认真开展应急工作，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定期检查应急物资储备，按计划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并及时总结评价，按程序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9.2.13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所有施工作业（尤其是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基碾压等存在振动的施工作业），必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诉讼及其他开支，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费用。

9.4 环境保护（环保、水保）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承包人应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皖交路函〔2022〕130号）、《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皖交建管〔2018〕57号）、安徽省水利厅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皖水保函〔2022〕144号）、项目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及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针对生产建设给大气、声、水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固废处置和水土流失防治等专项内容，建立相应生态环保组织管理机构，制定并实施环保专项施工方案（编制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专项实施方案）以及环保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各项环保、水保措施落实到位。承包人在清单报价中充足考虑施工环保、水保费用，以保障施工需要，**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清单中，不另行计量。**

(1) 生态环保费应用于施工环保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以及因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为保证施工环保，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措施等相关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该款项由发包人制定专项的生态环保费使用管理办法，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计量、支付。

(2)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编制本合同段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并经行业专家评审、报总监办批准后备案。

(3) 承包人因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被通报的，按本章 22.1.2（15）款处理。

补充第 9.4.13 项

9.4.13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的水保验收和环保验收,落实验收过程提出的整改意见和措施,直至通过验收。施工期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报告水土保持实施情况,并接受水土保持监理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承包人应接受环境监理,按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承包人应制订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培训。

承包人对上述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的计划应统一按项目办批准格式和内容执行。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的内容:包括施工总体计划、年度计划、月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工程进度计划还应列出主要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和完工时间、施工方法和顺序、材料和设备等资源的获得与安排、人力资源的组织等。

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计划应在批准后实施。承包人应依据项目办编制的总体计划、年度计划科学编制本标段年、月进度计划,监理人认真审核承包人进度计划和人、财、物配套计划,并批准执行。监理人将书面审核意见报项目办备案。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分阶段进行进度计划调整时,承包人一般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原则上允许每1个月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承包人的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详细说明原因,并在剩余工期的进度计划里进行调整,且应叙述采取的措施,并应在前一个月的25日前提交给监理人。修订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本款补充:

发包人将在项目开工令签发后和每年以文件形式向各承包人下发工程年度计划以及阶

阶段性计划，并制定考核办法。承包人应根据文件认真制定本标段年度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查后由发包人审批。该计划应包括各阶段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及形象进度，同时含有实施的具体措施。发包人、监理人按月、季考核承包人进度计划执行情况。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修订合同用款计划并及时提交。

承包人每月按发包人时间要求提交 2 份根据合同规定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下月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填报计划时充分考虑月度计量情况。

本条补充第 10.5~10.6 款：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并同步上传信息化平台。记录和报告应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1) 气象条件；
- (2) 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3) 劳务报告；
- (4) 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及有关资料；
- (5) 工程进展情况；
- (6) 所有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事项。

10.6 进度计划编制工具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执行工程进度报表制度，进度报表在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中进行填报，内容包括月度、年度计划和总体计划等。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本款补充第 11.1.3 项：

11.1.3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

11.2 竣工

本款补充：

(1) 承包人除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外，还需按有关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档案。

(2) 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后 6 个月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2 整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含电子档案文件）。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如果发包人审查后认为承包人提交的资料仍存在缺陷，则可以委托其他有能力的单位完善竣工资料（含电子档案文件），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表等竣工文件的同时，还应按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竣工财务结算文件（含电子档案文件），报监理人审核，作为竣工文件的一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是指合同履行期间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较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统计资料，比 3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气候还要恶劣的气候，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评定时需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恶劣气候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承包人提供的气候条件资料应由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气象部门出具。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6) 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不满足发包人的总体计划或阶段计划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措施，以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完工。承包人无权要求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7) 若承包人连续三月进度计划完成低于 80%（但高于 70%），发包人视情况予以通报、罚款、警告，或约谈承包人公司法人代表，或要求公司领导驻现场主持整改直至进度考核正常。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补充：

- (7) 由于承包人未积极协调地方关系引起地方阻工的暂停施工；
- (8) 为质量、安全、环保、水保保障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9) 不利物质条件导致的暂停施工等。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补充第 13.1.6 项：

13.1.6 因第三方原因（如其他合同段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造成的损伤，使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第一时间指出，并协商相关责任人进行协商处理。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重大质量问题或对工期造成影响时，承包人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根据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相关工作。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指出损伤而造成责任无法认定的，或未及时报送损伤情况，耽误发包人决策的，承包人应承担上述原因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第 13.2.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过程中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技术工种等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承包人应针对本项目中的专用技术标准与要求、经过评审的各种工艺方案及流程等，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计划和方案，并定期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考核，确保所有工程相关人员均能理解并重视工程的质量目标。

本款增加 13.2.11-13.2.16 项：

13.2.11 承包人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鼓励采用 BIM 技术进行总体部署和施工模拟。

13.2.12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优先选用认证产品，实施成品及半成品验收信息化标识，实现原材料、半成品、产品、商品混凝土等质量可追溯。

13.2.13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开展施工全过程质量风险评估，梳理工程质量重点、难点清单，提出质量控制、监测措施，实现质量风险可知、可控。

13.2.14 承包人应通过开展微创新和科技攻关提升工艺、装备的可靠性、先进性，实现工程实体质量的提升。

13.2.15 承包人应对实体结构质量通病、工程关键部位或薄弱环节提前进行梳理，建立质量风险识别库，总结预控关键点，编制《质量通病治理手册》并形成预控措施库，落实预控措施提前防控各分项实体施工质量，保证工程的整体质量符合规定要求。

13.2.16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利用质量风险监测预警、隐蔽工程数据采集、远程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技术保障工程质量。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细化为：

13.4 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机构质量检查

行业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单位、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机构等检查单位（本条以下简称检查单位）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其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照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并向上述机构或单位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检查单位对本合同工程原材料、半成品件、成品件等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检查单位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配制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检查单位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检查单位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检查单位完成的。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第 14.1.1 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合同约定、项目管理办、专用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之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的检验合格资料，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会同发包人、中心试验室对上述材料进行抽检或审查。关键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还应提交厂商资质、产品品牌等资料，以供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通过准入、备案的材料并不减免承包人和监理人对材料的质量责任。

本款增加第 14.1.4-14.1.6 项：

14.1.4 监理人或中心试验室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由监理人委托的检验单位应报发包人审批。若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发包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委托给一家有资质的单位验证。如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的检验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发包人委托检验费用，否则，委托费由发包人承担。

14.1.5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工程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施工计划，制订相应试验和检验计划并执行，及时将上述计划报送监理人、试验检测中心和发包人。

14.1.6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需要监测的部分工程进行监测，同时依据智慧工地建设要求，配备能将检测和监测结果数据实时上传至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的监测设备和仪器。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本款补充：

(5) 承包人应对核心工艺或方案进行试验和工艺评审；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进行其他工艺或方案的设计、工艺试验、评定、补充或深化研究的，承担所需的设计费、会议费、评审费、差旅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6)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为本工程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人员及辅助工作，承担召开专项施工方案评审会相关费用等。

(7)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有质量异议的结构部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鉴定，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的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项补充第 (6) ~ (8) 项：

(6) 由于其他合同要求和制造施工需要造成的局部变更。

(7)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由于发包人根据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审的施工图纸，对工程量清单中部分工程子目进行修编或设计变更，未经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工期延长的要求，所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经发包人认定符合变更的，按变更程序办理。

(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图相应部位尺寸和位置变化而引起的局部变化, 并取得设计人认可后, 承包人应对工程变更履行完成全部程序, 并承担上述原因变更引起的责任和费用增加。

15.2 变更权

文末增加:

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变更工程, 则发包人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实施, 引起的费用增加由原承包人承担。

15.3 变更程序

15.3.3 变更指示:

本项第(1)目细化为:

变更指示根据管理权限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管理权限将在正式发布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中明确。承包人应对工程变更施工结束后履行完成全部程序工作。

本款第 15.3.4 项细化为:

工程变更按照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公司《公路建设项目实施阶段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及项目办变更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本款补充第 15.3.5 项:

15.3.5 工程变更按照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公司《公路建设项目实施阶段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及项目办变更实施细则要求完成方案审批程序后, 在变更费用批复前, 可计量支付变更工程实际费用的 70%。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补充第 15.4.6~15.4.10 项:

15.4.6 若变更项目只是在合同清单已有项目基础上局部尺寸或材料进行了调整, 则在原支付综合单价的基础上, 调整相应的材料成本价差和合理的工效增减费用, 作为变更单价。

15.4.7 当本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相似工程项目单价时, 可以参考全线其他合同段相应单价的加权平均值。

15.4.8 当本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相似工程项目单价, 且上述条款不适用时, 则可参照最新交通运输部部颁定额, 根据投标文件预算资料中的工料机单价(无相应价格时按照实际施工期间的工程所在地的材料价格信息公布的价格)和费率编制预算, 变更单价经按变更管理办法报批审定, 取得批复后执行。

15.4.9 发包人有权根据变更的具体情况确定变更单价和费用，承包人应接受。

增加: 15.4.10 当承包人工程里清单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对合同工程量变更减少部分，经监理人或审计单位认定后，将按照市场价进行费用核减。

15.5 承包人合理化建议

本款第 15.5.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可在不降低工程技术标准、使用功能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出能节约投资的合理化建议，并提出优化设计的变更方案。变更方案经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发包人将按优化方案节约造价 15% 的额度对提出优化方案的承包人给予奖励，优化设计奖励金额不纳入本标段奖励总额。具体的优化设计管理办法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另行制定。

除合同另有规定，因优化设计所引起的承包人施工组织变更以及其他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8 暂估价

本款第 15.8.1 项细化为：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本项目合同期内不调价。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细化为：

本项目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均按现行最新的版本执行。在合同期内，如果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出现修改或变更，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规范。若采用修改或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减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第（1）目细化为：

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补充：

(5) 在工程实施中，为了便于计量进行管理，各承包人在发包人监督下联合招标确定计量软件，按要求统一使用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计量办理。承包人在提交书面月结算单时需提交一份计量软件格式的数据资料。

(6) 在工程实施中，合同内的工程款按月支付已计量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当期计量金额的 90%。环保专项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经验收合格的已核定工程价款的 95%。竣工审计定案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计定案价的 100%。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财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每期工程款支付和预留金退还均为无息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本款第 17.4.1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前，不扣除质量保证金。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 3%的质量保证金，否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投标人工商注册地所在的地市级银行，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0.5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8. 交工验收

18.7 竣工清场

本款补充第 18.7.3~18.7.4 项

18.7.3 承包人施工场地的交工清场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交工清场及其他扫尾工作而引起的各种纠纷和索赔。

18.7.4 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地方道路、地方水系，如有毁损，应按不低于原标准及时进行修复。否则，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及国家、安徽省建设项目最新档案编制相关标准，依据《安徽省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编制办法》（皖交办〔2013〕100号）、《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档发〔2016〕11号）、《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2018）以及本项目档案文件编制办法等的规定，服从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整体安排以及技术咨询单位和项目档案管理咨询单位的要求，完成竣工资料整理归档，按照工程进展，同步完成在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档案资料的收集、上传、整理、归档等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进展，同步收集、整理档案，整理编制2套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及竣工图（含相应电子版），在项目交工验收前移交发包人归档。

承包人应将档案文件的收集、整理、立卷和归档等纳入项目管理工作中，落实档案资料管理领导责任制，并由专人负责档案文件的立卷、归档工作，确保档案文件完整准确并与工程进展同步，如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档案管理的要求开展工作或档案管理工作不到位，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如承包人提交的档案文件经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其提交的资料仍存在缺陷，则可以委托其它有能力的单位完善档案文件，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后6个月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2整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及竣工图（含相应电子档案文件）。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

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表等竣工文件的同时，还应按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竣工财务结算（含电子档案文件），报监理人审核，作为竣工文件的一部分。

如果发包人审查后认为承包人提交的资料仍存在缺陷，则可以委托其他有能力的单位完善竣工资料，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规定时间内，承包人未提交完整、准确的竣工文件（含经监理审核的竣工图），发包人将视为违约并追究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交竣工文件的同时应提交与工程变更、竣工图和相关资料内容完全一致的不可

擦写的光盘一式两份（含电子文件），光盘内容包括工程变更、竣工图、施工总结、施工照片的扫描版。所有文字资料（含质检、试验、变更、计量等资料）除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等相关人员的签字外，均需用计算机统一处理。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本款第 19.2.3 项细化为：

建设项目完成交工验收后，营运单位列出资料清单由建设项目办组织相关单位移交施工设计图纸、施工资料、交工验收资料等，同时提供工程项目监理、施工单位负责人名单和联系方式等。

建设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缺陷工程由安徽交控集团营运管理中心代表发包人统一管理，现场管理机构为相应的营运单位；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项目办将组织施工单位与营运单位召开对接会，施工单位报告缺陷责任期工程修复工作组织计划，明确缺陷工程管理流程、修复流程，建立缺陷期工程对接机制等。

营运单位在巡查中发现的缺陷工程，分为应急缺陷工程和一般缺陷工程。其中涉及影响营运安全的应急缺陷工程由营运单位会同一路三方（路政、交警）共同认定，并全权负责处理，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一般缺陷工程由营运单位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在 15 日内进行回复，并在回复后 1 周内办理缺陷修复备案手续，备案手续办理完成后即进行缺陷修复施工；施工单位逾期未回复将由营运单位代为组织实施，并将缺陷工程修复方式、工程量及费用估算等信息书面告知项目办、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工程单价参照同期养护合同单价，同期养护合同中没有的单价采用养护定额进行组价，费用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

缺陷工程修复完成后，营运单位及时组织工程验收，通知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参加，逾期不参加的视为默认验收结果。

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或办理结算、竣工资料编制不及时等情况使得发包人不能按期办理竣工验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

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接养单位在缺陷期满后提供仍有未处理到位的质量缺陷资料，发包人将不予支付，直至缺陷完全处理至合格为止。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过程中，应服从管养、路政、交警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办理施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补充：

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有关要求办理。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第 20.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照《安徽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皖人社发〔2018〕22 号）要求，为其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办理工伤事故保险。工伤险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有关要求办理，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本款补充第 20.3.3 项：

20.3.3 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0）目细化为：

（10）擅自更换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未按监理人要求时间内进场履约，或与投标承诺的人员名单不符，或经审核发现非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单位无固定劳动合同关系和社保证明）。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

本项补充第 22.1.1 (11) ~22.1.1 (29) 目：

(11) 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1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环保问题或污染周边环境、生态的；

(1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受到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14) 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的，或对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存在虚假整改现象的；

(15) 对地方道路、设施或其他交叉工程造成损坏或污染的；

(16) 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不及时回复、不及时落实整改的；

(17)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得到监理人批准后，却不能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的；

(18) 承包人自行采购本属于发包人统一供应的材料用于本项目的永久工程或将发包人统一供应的材料挪作它用的；

(19) 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前疏于对剩余工程和缺陷工程的管理，或在缺陷责任期和竣工验收前无专人留岗负责的；

(20) 承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要求及时进场并使用承诺投入的工程机械设备的；

(21) 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竣工文件，或提交的竣工文件不完整、不准确、漏签代签的；

(22) 承包人未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或发包人批复的变更图纸施工的；

(23) 在缺陷责任期内，由于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造成社会影响的，或因质量问题遭到投诉、举报经核查属实且造成较大影响的；

(24) 承包人计量、变更、安全等工程管理资料整理滞后，或对要求整改完善的资料拒不进行整改完善的；

(25) 承包人拒不或拖延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伤险、农民工工资专户等农民工权益保障措施的；

(26) 承包人现金支付农民工工资、由施工队代发农民工工资、拖欠农民工工资或不按要求上报农民工工资月报的；

(27) 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导致上访、投诉、举报经核查属实并造成影响的；

(28) 承包人未能按党建工作预案或承诺及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党组织建设的；

(29)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配备的临时党组织（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制定阶段性党建工作计划并报备至发包人配备的相应党组织（党支部），却不能完成阶段性工作计划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第 22.1.2（5）~22.1.2（32）目：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终止合同，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6) 承包人发生第 22.1.1（2）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在接到监理人关于修复、调回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的通知或指令后限期不执行的，另外将课以承包人 1 万元/次·天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发生第 22.1.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按每处每次课以不少于 1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承包人施工权，并要求使用其他队伍予以清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发生第 22.1.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按 11.5 款处理外，其剩余工程由发包人指定或双方协商确定的施工单位实施，切割工程增加的工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发生第 22.1.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由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施工单位代为实施，工程单价按预算定额计算单价和市场单价中较高的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0) 承包人发生第 22.1.1（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以开工令颁发之日计，推迟一天课以 5 万元违约金；

(1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项目经理、总工外主要管理人员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的，课以承包人 0.5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关键施工设备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 3 倍设备台班费/台·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为承包人租用设备，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9）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视违约程度，课以承包人 0.1~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不良记录纳入对承包人的信用评价中；

(13) 承包人发生第 22.1.1（10）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项目经理、总工未按发包人要

求及时进场的，课以承包人 1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承包人申请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更换项目经理或总工的，课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100 万元/人·次或更换项目总工 5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不可抗力的除外）；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或总工履约能力不足而向承包人提出更换的，课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50 万元/人·次或更换项目总工 3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进场及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更换的合同人员将按安徽省实施《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细则（试行）规定严格执行，在当年的信用评价履约行为中给与扣分处理，并作为履约不良记录上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该文件：项目经理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所更换项目经理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扣 4 分/人次；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更换人员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扣 3 分/人次。）

承包人拟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或总工，其执业资格、个人业绩及工作能力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委任项目经理和总工要求，并能够提供本项目招标投标截止前 3 个月以内，连续缴费期不低于 6 个月的在承包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受更换申请；

（14）承包人发生第 22.1.1（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擅自离岗的课以 0.5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擅自缺席发包人或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的课以 0.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擅自离岗的课以 0.2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

（15）承包人发生第 22.1.1（12）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视违约程度，给与以下处罚：
a. 承包人因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的，每起罚款 80 万；
b. 被交通运输部、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督察通报的，每起罚款 60 万；
c. 省交通运输厅等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督察通报的，每起罚款 40 万；
d. 被属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督察通报的，每起罚款 20 万；
e. 项目建设过程中，发包人检查发现的环保问题，课以承包人 10~30 万元/次的违约金；
f. 若发包人由此被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该项罚款由涉事承包人承担并在该合同段当期工程计量款中扣除，不良记录纳入对承包人的年度信用评价中。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的，同时扣除当期环保费用；

（16）承包人发生第 22.1.1（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视其情节轻重，课以承包人 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不良记录纳入对承包人的年度信用评价中；

（17）承包人发生第 22.1.1（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一经查实，作假者或诱导他人作假者将被驱逐出场，并报省交通运输厅，同时课以承包人 2 万元及以上/次的违约金；

（18）承包人发生第 22.1.1（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修复和赔偿费用；

(19)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视情节轻重进行警告或课以违约金, 违约金为 0.2~10 万元人民币, 并视情况对承包人的信用评价进行扣分;

(20)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按发包人、监理人下发的一切关于阶段性目标考核文件执行;

(2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将按挪用部分或擅自采购部分材料(属统供材范围)总价款的 2 倍以内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2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9)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课以 10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

(23)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20)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按 0.1~0.5 万元/台·天课以违约金, 如果在签订合同后的 60 天内, 承包人进场的设备仍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 且该施工阶段所需的主要设备到位率未能达到 80%, 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且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21)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经发包人审查: 未按时提交竣工文件, 课以 0.1 万元/天的违约金; 提交的竣工文件不完整有遗漏的, 课以 0.1~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提交的竣工文件不准确, 课以 0.1~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其中竣工图不准确未修改或修改错误的, 课以 0.5 万元/处的违约金, 有修改未标注的课以 0.1 万元/处的违约金; 有漏签代签字的, 课以 0.1 万元/处的违约金;

(25) 承包人发生 22.1.1 (22) 目约定的情形, 视为不合格工程, 同时扣缴 5~20 万元/次违约金;

(26)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23)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视其情节轻重, 课以承包人 10~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7)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24)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完善相关材料, 承包人限期拒不整改或完善滞后的, 课以承包人 0.5 万元/天的违约金;

(28)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25)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拒不或拖延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伤险、农民工工资专户等农民工权益保障措施, 发包人有权暂扣每期工程进度款的 12%以保障农民工权益, 并课以承包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直至承包人落实农民工权益保障措施止;

(29)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2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采用现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课以承包人 1 万元/次以内的违约金; 由施工队支付农民工工资, 课以承包人 5 万元/次以内的违约金; 农民工工资月报不按项目办要求上报, 课以承包人 1 万元/次以内的违约金;

(30)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2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上访等不良影响的, 发包人将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并课以承包人 10 万/次以内的处罚;

(3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2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课以承包人 10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

(3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29)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完成, 并课以承包人 10 万元以内/次的违约金。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本项补充:

(6) 发包人在终止承包人合同后必须雇用其他新的承包人完成该工程, 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原承包人承担。

23. 索赔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 (2) 项补充: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本合同条款第 23.1 (2) ~ (4) 款的规定, 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该部分款额和 (或) 工期延长天数。

新增第 25~29 款:

25. 工程奖励与惩罚

(1) 工程奖励

无。

(2) 工程惩罚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2017 年版) 实测关键项目不合格的, 给予每处 10-15 万罚款。

如果承包人完成的本合同段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鉴定达不到优良工程标准时, 发包人将按承包人最终实际结算总价 1% 的价款对承包人处以扣缴违约金, 该款项将在承包人质量保留金中扣除。

26. 品质工程创建

承包人应按《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 号)、《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 (试行)》等要求, 制订创建品质工程实施方案, 并确保实现品质

工程目标。承包人应组织各种形式的品质工程文化创建和宣传活动，弘扬工匠精神，营造全员参与创建品质工程的文化氛围，以提升质量、保障安全为核心，提炼项目创建品质工程文化内涵。

26.1 品质工程评价范围

(1) 承包人应按《关于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打造平安百年品质工程推进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皖交建〔2021〕84号）、《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等要求，制订创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实施方案，全力打造质量耐久、安全可靠、经济环保、社会满意的高品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

(2) 本项目实施品质工程评价，承包人不得因任何理由拒绝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品质工程创建及评价工作。

(3)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评价分为示范创建项目评价、交竣工示范项目评价。省、部级评价对象为工程项目整体，发包人考核评价工作对象为项目各工程标段。

26.2 品质工程评价组织

(1) 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工作，负责制定评价标准，组织开展部级品质工程项目的评价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级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的组织实施，负责部级品质工程项目的组织推荐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省、部级品质工程评价的申报工作。分包工程的所有申报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汇总和整理给发包人。

(2)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品质工程考核评价，负责省级高速公路品质工程项目的组织推荐工作。

26.3 品质工程的检查和考核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的检查和考核贯穿承包人日常建设管理工作中。检查考核分为日常检查考核和年度检查考核两项。检查考核由发包人组织进行，承包人应根据检查考核要求填写、报送相关要求资料。

27. 智慧工地建设

鼓励承包人开展“智慧工地”试点建设，将视频监控、工艺监测、安全预警、隐蔽工程数据采集等设施设备在施工管理中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的数据在线、分析、评价，为管理层进行人员调度、设备和物资监管以及项目整体进度管理提供决策依据，确保项目高

质量建设。

28. 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应严格执行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管理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及《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公路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文件，及时支付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承包人应至少设立1名劳资专管员，并在项目开工前将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报项目办和属地人社部门。劳资专管员专门负责农民工的劳动合同管理、实名制管理、考勤管理、工资支付管理、工资专户管理、工资保证金管理和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管理维护等工作。

（2）承包人在安排农民工进场施工前应与农民工本人签订简易劳动合同，明确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等内容。简易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用人单位和农民工各执一份。

（3）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花名册应列明用人单位招用农民工的姓名、性别、住址、身份证号码、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动合同起止时间等信息，并按照花名册登记人员的顺序，将对应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一同装订。

（4）承包人应配备实现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相关电子考勤和图像、影像等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电子考勤表应定期导出，存档备查。实行人工考勤的，要按月制作农民工考勤表，真实记录在建工程项目全部农民工的出勤情况。考勤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用人单位加盖公章后生效。

（5）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按规定到指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按照建设期间下发的本项目管理规定，将一定比例的工程计量款（不低于每期工程进度款的12%）转入农民工工资专户，专门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6）承包人应为农民工办理实名制工资卡，并将工资卡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中，制作农民工工资卡领取登记表。

(7) 承包人在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协议时要将委托代发工资列入分包协议条款，或与分包企业另行签订代发工资委托协议。分包企业要建立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清单。

(8)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和考勤情况，按月制作农民工工资发放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9) 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按月报监理人核查，实时报项目办备案。

(10) 承包人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

29. 绿色公路建设

承包人应遵循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贯彻绿色公路建设理念，根据“统筹资源利用，实现集约节约”、“加强生态保护，注重自然和谐”、“着眼周期成本，强化建养并重”、“实施创新驱动，实现科学高效”、“完善标准规范，推动示范引领”五大具体任务，以及“零弃方、少借方”、“永临结合”、“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改扩建工程绿色升级”、“推进绿色服务区建设”“拓展公路旅游功能”、“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新技术”等专项行动和措施，认真组织编制本标段创建绿色公路的详细方案，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30. 承包人退出机制

发包人对不能满足发包人制定的各阶段节点目标的承包人实行强制退出本项目建设的办法。

30.1 部分退出

(1) 分包队伍（劳务队伍）退出：在施工过程中累计发生两次较大质量问题者强制退出，2年内禁止进入我公司负责建设管理的高速公路项目施工。

(2) 工程进度连续三月或季进度计划完成低于70%，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仍达不到进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相应分项工程进行强制切割处理，无需经承包人同意，并交由本项目进度较快的承包人组织实施，价格按被切割单位中标价的120%或按实施单位中标价执行（取两者高值），直至对剩余工程内容全部进行切割并没收被切割单位履约担保。因切割增加的所有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从向原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或质保金中扣除。

同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行为列入信用评价扣分，并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0.2 整体退出

(1) 出现转包、非法分包；

(2) 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

因上述原因整体退出的施工企业，发包人将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

30.3 退出清算

(1) 发包人对承包人整体退出本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示，并要求承包人对拖欠款项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清算；

(2) 发包人扣押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停止计量支付；

(3)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的齐全的施工资料；

(4)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且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1. 工作界面与衔接

31.1 为其他参建单位提供工作便利

(1) 承包人应为其他参建单位（包括负责实施预制、路面的标段以及交安、机电、绿化等标段承包人）提供施工通行便道等必要的施工作业面，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

(2) 承包人在提供常规、必要协助时，不得向其他参建单位收取费用，相关费用分摊入其他支付细目，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任书
-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独立保函）
- 附件六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 附件七 档案合同
- 附件八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附件九 承诺函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_____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标段由K____+____至K____+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本标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_____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零死亡目标。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月。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抓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保证参与建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廉洁从业，_____（项目名称）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名称）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除集团公司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个人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

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自己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7)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产品、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8)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9)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3. 乙方义务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约定，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乙方在其离职后给予财物。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除工程项目建设使用外，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本项目的监理单位、验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串通，违反工程量、资金支付、质量评定、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效益，不得骗取、套取国家资金。

(7) 乙方应在项目地的显著位置设立廉政公示牌，公示项目的名称、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监理单位、项目开竣工时间，以及项目管理单位和督查单位及廉政建设举报电话。

(8)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

处分和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年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_____份。

甲方单位：_____（盖章）

乙方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_____（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 约 保 证 金

(独立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出具本独立的见索即付保函。

1. 保函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保函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保函金额内的付款要求后, 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独立保函发生纠纷的, 由发包人 (受益人) 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开立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结算账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帐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结算账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采取中止工程支付、罚款等手段，责令乙方限期追回挪用资金。
- （3）不定期审查乙方、丙方的资金使用及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结算账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本项目账户的资金；
- （3）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经费实行每月额度控制，在额度范围内，可自行办理各项报销支付；办理材料、设备、工程款等支付业务应向甲方项目办申报支付计划，经项目办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支付；
- （4）充分保障农民工权益，优先安排农民工工资发放。
- （5）在甲方同意后可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同时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相关材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办理开设账户、结算及提供相关咨询等业务。

(2)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为甲乙双方提供优质服务，杜绝“压票”现象。

(3) 依据经甲方项目办审核同意的资金支付计划，在计划支付单位和金额内办理乙方的资金支付。对未经审核的资金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通知甲方。

(4) 根据甲方批准通知和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上缴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等款项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材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通知甲方。

(5) 配合甲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状况检查，每月将对乙方的资金监管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至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档案合同格式

项目档案合同

为确保_____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档案合同：

一、合同内容

_____建设项目____标段项目文件（含电子文件）的收集、积累、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有关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
- 2、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 3、负责对乙方承建的标段建设文件材料归档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
- 4、在乙方完成建设项目文件立卷归档工作后，负责组织乙方、质监机构和监理人会审，并负责接收乙方办理移交相关手续。

乙方权利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保证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编制及归档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
- 2、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责任制。项目经理为工程档案第一责任人，并明确工程档案的具体分管负责人，至少配备 2 名专职档案管理人员。项目实行档案电子化工作时，另需增配至少 1 名计算机相关专业人员。档案人员在档案专项验收前不得更换、离开。
- 3、建立符合规定条件的档案室和资料整理室，配备一台以上高配的计算机、复印机、高清扫描仪等，用于该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归档和数字化相关工作。项目实行档案电子化工作时，设备根据要求相应增加。
- 4、保证项目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的及时、准确、完整，做到项目文件资料记录字迹清晰、内容详细、计算准确；图表做到图物相符、技术数据可靠、签字手续完

备；整理、组卷后的档案资料统一、规范，符合档案管理及甲方要求。

5、负责在标段项目交工验收前向甲方移交所有竣工文件，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主要指工程变更、竣工图、施工总结的PDF扫描版和施工照片电子版）一份；已实行项目档案电子化的，需同步提交电子档案一套；竣工图纸4份，并协助甲方办理档案专项验收。

6、接受交通运输、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整改落实到位。

7、贯彻执行《建设项目档案监督指导工作指南》（档发【2016】15号）和最新文件相关要求。

三、附则

1、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条款，项目文件材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所需的经费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费用内。甲方承诺按照工程进度和有关规定拨付工程费用，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完成标段档案移交工作，或档案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暂扣工程费用或质保金，直至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规定。

2、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时止。

4、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人数	资历要求
质检负责人	1	1、在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中担任过工程质检负责人； 2、具有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交通工程专业工程师	1	1、在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中担任过交通工程专业工程师； 2、具有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	按年产值每5000万元一名	1、在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中担任过专职安全员； 2、具有C类安全考核证。

注：本表人员在进场前报发包人审批确定。

附件九：承诺函**承诺函**

致（发包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所有用于本项目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件均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取得相关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在材料进场前十五日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出厂、抽检合格证书。

对进入本项目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无论是否已用于本项目实体工程，如有质量问题，一经查证，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以下处罚：

- 1、将不合格材料于三日内运出本项目工地范围以外；
- 2、自愿接受不合格材料对应合同价两倍处罚；
- 3、自愿将当年在安徽省信用评价降至 B 级。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函在投标人中标后，签定施工合同时签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固化清单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对于固化清单中出现的格式、公式引用等错漏之处，投标人可按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映。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A.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项目技术规范

说 明

技术规范由交通部交公路发《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以下简称范本)第七章技术规范和本章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两部分组成,范本第七章技术规范由投标人自备,本章为第七章技术规范的修改补充。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范本技术规范的补充、完善和修改,投标人应将范本技术规范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结合起来阅读,凡范本与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不一致处以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内容为准,凡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未编入的内容以范本和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技术规范中引用的国家、行业等规范如有更新,应以更新后的现行最新规范标准为准。

机电工程技术规范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上下载。

B.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第 100 章 总则

第 101 节 通则

101.01 范围

1.细化为：本规范适用于本规范适用于固蚌高速公路声屏障设施工程施工与管理。

101.04 标准与规范

4.细化为：本规范未涉及之处或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当适用于本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a.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 b.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技术规范。
- c.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d.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

当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出现歧义或条件发生变化需修改、补充时，应由监理人在与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解释和调整，并评估审定由此造成的相关合同变更。

文末新增第 5、6、7、8 条：

- 5.凡本专用条款未涉及到的通用条款内容均按通用条款执行。
- 6.凡通用条款中涉及到的标准或规范，均按现行最新的版本执行。在合同期内，如果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出现修改或变更，则采用修改或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减不予调整。
- 7.参考资料及图纸中所示的材料来源、取弃土（石）方、工序安排、施工管理等一切有关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不能以图纸所示来免除自己的责任或对发包人提出变更、索赔等。
- 8.技术规范应与工程量清单结合理解，相关计量与支付细则按照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执行。

101.05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

2.（5）文末增加：

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实际需求要求增加机械设备和增加人力投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应在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06 图纸

1. 文末增加：“承包人进场后，在第一次结算支付前，应完成施工设计图纸中工程数量与合同清单工程量的复核，以书面形式逐级报批，并建立相应的台帐。”

新增 101.11 小节

101.11 施工标准化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根据招标文件、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安徽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南》及省交通主管部门等有关施工标准化指南和要求,认真规划和详细组织施工标准化建设,并准确测算施工标准化建设增加的费用,计入驻地建设、临时道路或其他相关清单细目报价中,不再另行计量。承包人标准化建设必须通过监理人和发包人的验收,方可支付。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02.01 一般要求

文末增加:

5. 施工管理

确保原高速公路安全、畅通,保持通行,是本工程的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必须遵循的原则,为此,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高速公路正常通行。
- (2) 施工作业区域内施工车辆交通运行安全和施工安全应有专人管理,对可能影响到现有高速公路行车安全、畅通的工程施工,承包人须事先取得监理工程师、高速公路营运管理部门、路政及交警部门的批准。
- (3) 在高速公路范围内作业,施工人员必须身着反光标志服,作业机械要有醒目的安全标示、警示灯或报警器。施工作业区域必须与高速公路通行区域有效分离。
- (4)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杜绝施工作业区通行路段使用的桥梁附属设施、交通安全设施及绿化的污染或损坏。
- (5)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施工路段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的抢险救援、交通疏导工作。

102.05 施工方法和质量控制

1.修改为: 承包人开工前,必须按颍临高速“公路工程质量检验专项评定标准”等的规定,并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执行。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划分的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归纳收集。对于专项评定标准中的补充标准,承包人应进行补充检验项目的自检和配合监理人、检测中心的抽检。现场质检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不得复印,及时上传。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增 5.“工程施工涉及上跨、下穿、拼接、平交国省道干线公路、农村公路的,或涉及水运通航、输油燃气管道的以及涉路运输的,需要向相关部门报备或协调的。承包人应在实施施工前,提前拟定施工组织 and 施工计划,安排专人与相关部门或单位进行协调,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上跨、下穿、拼接、平交等施工引起的施工协调、申请许可、安全评审、安全保障、

损坏补偿或恢复以及营运损失等一切相关费用。

增 6. 风险评估

承包人必须先期完成项目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工作必须满足发包人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增 7. 防汛措施

1) 承包人在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时，要制订各种详细的防汛渡汛工作预案，制订切实可行的防洪措施以及在紧急状态下的应急行动方案等。建立防汛组织机构、组建防汛应急分队、购买防汛设备器材和准备防汛物资等。并要求在汛期实施分管领带 24 小时带班值班制度。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主动与当地政府、气象局、水利局、防汛办、航道部门、海事部门、堤防办等有关部门保持经常性联系，接受和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和指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要向航道、海事、堤防、水利等部门缴纳应交的费用，发包人不另外支付这方面的费用。

3) 在制订工程施工方案时，要把防汛工作作为一个重要内容予以考虑。

4) 项目因实施防汛措施所需要费用，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增 8.

1) .承包人应组织现场施工人员(包括劳务人员)进行所在岗位和工序的安全交底、技术交底，并建立详细的交底记录台帐。安全、质检及现场施工负责人应佩戴证件上岗。特殊工种应持有效证件上岗。现场管理人员装备应做到整齐划一、员工安全帽内印有个人信息(姓名、血型) 安全管理人员佩戴袖章和特殊颜色安全帽(具体见无岳高速创建品质工程管理办法)。

2) .现场文明施工还包括项目驻地环境整洁美观、施工现场条理有序、设备材料规整堆放、禁止在红线范围内搭建工棚等内容。

3) .同时还应对工地现场附近的水源加以保护，防止被施工污染。拌和站、料场、施工现场等易造成扬尘的地段应设置空气污染报警装置，同时各标段至少应配备一台洒水车，每天及时洒水养护施工便道，防止施工造成的扬尘污染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还必须安排专人对拌和站内进行清扫，做到材料堆放整齐，场内清洁，工完、料尽、场清。

102.06 材料

1.质量要求

(1) 款第一句细化为：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含半成品、成品)，都必须是符合本规范、图纸和现行国家及交通行业规范规定的合格材料，未经监理人书面批准的进场材料，承包人

应无条件自费清理出场。路面工程所用材料一律实行审查制，经审查的材料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管理责任，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导致的不合格工程的任何费用，并有权从计量支付款中扣回已使用不合格材料的费用。承包人在材料的订购或自采加工之前，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必要时应附有材料的样品及其材质和使用的有关说明。

(2) 修改为：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均应按规定进行抽检、试验。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由监理人督促材料退场。

2.搬运与贮存

(2) 细化为：材料堆存以前，承包人必须清理、整平、硬化、围砌全部堆存场地，并完善场地防水、排水设施。

(3) 细化为：材料采用分类堆放的贮存方式，设置隔离墙，水稳基层、底基层及沥青面层不同料源的、不同粒径的材料必须分仓堆放。水稳基层、底基层及沥青面层 4.75mm（含）以下粒径集料必须设置大棚，沥青面层粗集料必须采用防雨篷覆盖，且面积不小于场站标准化规定要求。沥青、钢材、水泥、燃油大宗材料以及外加剂等特种材料须集中存放于有防火、防雨（潮）设施的材料库（罐），并做好详细的进出料库记录，料场面积、大棚面积、储存罐数量执行标准化建设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材料质量的完好并适应工程进度的要求，同时应不污染环境，又便于检查。

102.07 进度照片与录像

1.细化为：承包人应在提交月计量支付报表时（间隔不多于 1 个月）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表明时间和工程进度记录的彩色照片（数码），并附有详细文字说明和足够的数据和记录，以表明工程的确切位置和进度。彩色照片的尺寸应征得监理人同意。关键性的施工程序和隐蔽工程（路基清表、清淤或换填、台背回填等，小型结构物基底处理、基坑回填等，桥梁基础施工、基坑回填、满堂支架基底处理等，排水管及各类预埋管线等）承包人应采用数码摄像机和数码相机拍制录像和高清照片，承包人对施工的影像资料进行存档，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以上事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含在相应的项目中。

增加第 4 条

4.承包人在各路段封闭施工后，原路面施工前、后状况的完整照片分别存档，并按桩号顺序编号存档。各工序至少拍摄一张照片，并附有详细文字说明和足够的数据和记录。

承包人应在项目全部工程量施工完成后或项目工程交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供一套项目施工全过程的录像和图片资料。承包人提供给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上述资料所需费用均包含在相应工程子目单价之内，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02.08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删除原文，改为：

1. 承包人应与施工进度同步形成、积累、整理及保管工程进度、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来源），以备需要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

2.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和《公路水运质量监督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7 年第 28 号令）的规定和要求提供完整、合格的竣工图表（4 套）和施工原始记录（1 套）。其中竣工图应包含经批准的施工图及设计变更实施的工程图、施工工艺图与数量表，临时工程的设计与计算说明书等。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有关本工程情况，承包人不能以任何手段出版任何资料和刊物。承包人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包括工程技术详图。承包人不得用工程照片作宣传，除非事先得到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

4. 竣工文件的归档和验收由发包人委托专业单位实施，承包人按照专业单位的要求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施工记录，并进行初步整理。承包人初步整理工程记录和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报价，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进行计量。

5. 承包人在进行工程记录和竣工文件的归档时，应注意存档资料不局限于纸质资料，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监控系统的监控资料，采集系统的数据资料均要按照发包人的统一部署进行整理归档，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延迟。

102.09 关于工程附近建筑和保护

1. 文末增加：“工程施工涉及上跨、下穿、拼接、平交国省道干线公路、农村公路的，或涉及水运通航、输油燃气管道的，承包人应在实施施工前，提前拟定施工组织和施工计划，安排专人与相关部门或单位进行协调，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上跨、下穿、拼接、平交等施工引起的施工协调、申请许可、安全评审、安全保障、损坏补偿或恢复以及营运损失等一切相关费用。”

2. 文末增加：“涉及河道范围内的桥梁基础和下部结构施工时，需对河道进行必要的改移或必须在河道范围内筑岛或进行围堰施工的；或跨越河道的桥梁在施工下部结构或上部现浇连续箱梁或刚构梁时，需搭设施工支架或满堂支架，必须在河道范围内筑岛修筑施工平台或铺筑满堂支架基座的，承包人应主动与相关单位或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并在施工结束后及

时将恢复河道原状，与之相关费用应包含在相关工程子目单价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若因承包人施工原因或计划安排不当（选择雨季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导致河道淤积或堵水引起水毁周边农田、水利设施或其他结构物设施的，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费协调处理，费用自担。”

102.10 线外工程

原文修改为：“合同内的线外工程原则上必须由承包人负责实施，严禁交由地方政府实施。后期水系、路系调查而增加的线外工程，在组织施工前，由发包人确定，原则上由承包人负责实施，不交由地方政府实施，避免出现交叉施工。”

102.11 环境保护

3.废料废方的处理

a.修改为：承包人废水、废方的处理，不得影响排灌系统、农田水利设施和饮用水源；应将废方弃在公路行车视线以外，并严格进行覆土复垦处理。

增加 8.路面污染清理

承包人要做到水稳、沥青路面的清扫、除尘等日常管理工作，对沥青路面的油污、污泥及时清理，执行发包人关于路面污染的相关管理办法。

文末新增第 8~16 条（文明施工）：

8.承包人在安排和组织施工时，应对现场施工路面公里、百米整桩号和每座结构物设置醒目的标识牌，注明路基桩号和结构物相应参数。标识牌所用材料、内容、尺寸与架设要求应按监理人的统一标准实施，并对施工过程中缺失、损坏部分及时补充齐全。结构物施工完成后，应在其侧面特定位置按统一字体和颜色标明施工桩号和结构物名称。

9.承包人的现场管理人员装备应做到整齐划一、易于识别。技术员以上级别人员进入工地时须佩证上岗，佩证内容应包括单位名称、姓名、职务及本人照片。

10.合同段的起点附近应选择合适位置设置一块永久性标示牌，反映本合同工程概况、项目管理单位情况以及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还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布设有关宣传标语标牌，具体要求应遵从监理人的统一指令。

11.现场文明施工还包括项目驻地环境整洁美观、施工现场条理有序、设备材料规整堆放、禁止在红线范围内搭建工棚等内容。

12.同时还应对工地现场附近的水源加以保护，防止被施工污染。各标段至少应配备一台洒水车，每天及时洒水养护施工便道，防止施工造成的扬尘污染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还必须安排专人对拌和站内进行清扫，做到材料堆放整齐，场内清洁，工完、料尽、场清。

承包人应做好被交地方道路施工作业区域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的工作。

13.严格遵守保护区相关规定，避免对保护区造成影响及污染。

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其自身原因造成与地方政府或居民产生纠纷、阻工等情况，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协调处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以上各条现场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除工程量清单明确规定可单独计量支付外，其余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子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

16 现场环保控制

承包人在现场需设置一块 LED 显示屏位于办公区，集中显示关于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等监控仪器的相关监测数据。

(1) 声环境控制

在正常使用下，易产生噪声超限的机械均采用封闭的原则控制噪声的扩散，**声环境控制设**

备包括但不限于表格内容：

项目	内容	备注
声环境控制	噪音监测仪器	测量范围 30-150dB，测量误差 0.5dB，支持网络 4G
	隔音窗	隔音性能 ≥ 35 dB
	隔音墙	吸声与隔声相结合的复合型声屏障，标准采用高速公路声屏障标准
	绿篱	栽种密度约为每平方米/14—16 棵

a.声环境控制方案需进行规划设计，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审核后方可进行。

b.夜间施工时，承包人应采取有限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噪声控制到最低程度。当施工工地距离居民住宅距离小于 150m，承包人不得在夜间安排噪声很大（55dB 以上）的机械施工，必要时采取隔音设施；

c.施工场地的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规定，并应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对噪声的规定；

d.承包人应设置噪音在线监控仪器，随时监控噪音值，在噪声敏感地点加装声屏障、隔声窗、绿篱、隔音棚等措施。

(2) 粉尘控制

承包人对现场产生的粉尘采取有效控制手段，消除或减少粉尘对环境的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保护生产和工程施工环境，促进公司经济的发展。生产车间、料仓施工现场及生活区产生粉尘时，必须采取除尘和净化处理措施，达到目测无扬尘，符合环境质量标准，**粉尘控制**

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表格内容：

项目	内容	备注
粉尘控制	粉尘监测仪器	LD 激光粉尘仪（自动报警功能）
	料仓抑尘设备	暗埋自动除尘设备、抽风机
	有毒物质排放设备	抽风机、鼓风机

a.粉尘控制方案需进行规划设计，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审核后方可进行。

b.消除或减少粉尘来源

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砼搅拌站地面应做硬化处理，并洒水降尘。当运输车辆装运、贮存垃圾、尘土、水泥、石灰等粉尘类物资时，必须采用覆盖等密闭措施，防止粉尘漏洒。对散粉装卸应采取屏障措施,防止粉尘扬散。

c.通风除尘

在作业场所应根据实际情况安装风机、除尘罩、风管等通风除尘设施。必要时采取轮换作业措施。在粉尘环境中的作业人员应视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戴口罩、防护眼镜、防护帽等。作业完后应进行沐浴洗漱。

d.承包人应合理安放大气监控仪器，随时监控施工现场大气状况，在粉尘含量较大地点采取设备控制，如：道路喷淋、料场喷淋、抑尘设备、脉冲袋式除尘、除屑设备、有毒物质处理等，控制设备视现场情况决定。

（3）水环境控制

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集中处理，经检验复核《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环保标准后，才能进行排放。承包人在安排和组织施工时，应在现场酌情布置水质信息采集监测设备。**环保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	内容	备注
水环境控制	水质监测设备	
	排水系统	
	污水处理池	三级沉淀池或辐流式沉淀池
	废水处理循环系统	处理后的水符合环保检验标准

a.水环境控制方案需进行规划设计，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审核后方可进行。

b.设置贯通场站的排水系统，污水及雨水集中收集后汇入污水处理池进行处理，料仓门前采用浅碟形排水沟，其他地方采用矩形排水沟，并加盖混凝土盖板或铁质盖板。

c.承包人应因地制宜地采用废水处理工艺,利用现行的废水处理工艺中综合性价比较好

的工艺建立适合本项目的废水处理循环系统。

(4) 车辆冲洗设备（自动感应）

承包人应在预制场内设置专门的车辆冲洗设备，自动完成冲洗、排泥的工作，从而达到无粉尘污染的优良工程。

项目	内容	备注
车辆冲洗设备（自动感应）	全自动红外线感应系统车辆冲洗设备	红外线感应无接触技术

(5) 承包人应加强水面施工的照明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来往船只及周边生态环境的光污染。

102.12 交通流计划和控制

2. 删除原文，改为：

承包人在安排和组织施工时，施工用车和设备确需在通行高速公路上行驶和操作时，必须先办理相关手续。现场施工应尽量避免干扰高速公路通行车辆，承包人应充分利用施工便道。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1. 一般要求

增加第（8）条

（8）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按照发包人具体要求在有重大危险源的地方安设监控和照明设备，编制紧急预案，上报监理人和建设方，经批准后方可实行。

增加第 6 条

增 6、门禁系统

承包人应在工地主大门、各个加工区设置门禁系统，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等财产的保护。

增 7. 承包人应设安全标准化示范区，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评讲台及作业人员休息区等。

安全评讲台用于召开班前会和开展技术交底，规格为：评讲台约 1 平方.场地约 10*15 米，场地采用 10 公分碎石垫层和 8 公分 C25 砼硬化。周围设入场告知牌、工程概况牌、安全管理规定牌、安全生产单元预警牌、重大危险源告知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施工现场布置图、驻地平面布置图，以及各类安全生产宣传展板。

承包人每个工区设一个员工休息区，采用不锈钢管、彩钢瓦、遮阴网搭设面积为 5*3 米，高度不低于 2.5 米,内设常用急救药品及饮水设备，供员工在施工现场进行休息。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01 一般要求

1.修改为：“临时工程与设施应包括为实施永久性工程所必需的各项相关的临时性工作，建设临时工程应遵循永临结合的思想为永久性工程提前建设用于施工期间的临时工程。如临时便道的修建作为后期地方的永久道路，临时围挡的架设作为后期高速公路的封闭设施。临时性工作如临时道路、桥涵的修建与维护；临时电力、电信线路的架设与维护；临时供水、排污系统的建设与维护一家其他相关的临时设施等。承包人应按不同的类型和需求，对临时工程与设施进行设计。”

103.02 临时设施

1.供电

(1)细化为：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实施与维修所需全部电力(包括提供监理人驻地的用电)的供应与分配做出配置。此外，承包人应配备不低于 500KVA 发电机组一套，作为后备电源，以保证电网停电时能继续进行施工。承包人应负责安装、连接、操作、维修、燃料供应等，直至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止。

文末新增第（6）、（7）款项：

（6）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配电房(室)、变压器等固定电力设备均设安全防护屏障或网栅围栏，并有专人管理；配电箱内多路配电应有标记，有门、有锁、有防雨措施；用电必须符合规定，采用 TN-S 保护接零系统，并做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和“一机一闸、一箱一漏”。

增 5、消防

在办公、生活、加工及存储区域应配置灭火器，各功能区域总面积超过 1200 平方米还应配备消防砂池、消防锹、消防桶、消防水池和应急灯。

增 6、安全标识、标牌

开工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相应相关作业项目评估和安全风险进行识别，并将危险源提前预警，现场按照《安徽省公路水运重点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指南》要求设置各类安全标示、标牌。

103.04 临时占地

1.原文修改为：“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和林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费用，发包人对此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

地、弃土场、预制厂、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临时保通道路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

文末新增第 3、4、5、6 条：

3.承包人应制定取弃土（石）场、临时表土堆放处（禁止占用耕地、林地）占地计划表，在报当地有关部门或政府批准后，及时抄报监理人和发包人，严禁擅自随地弃土石。取弃土（石）场、临时表土堆放处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护，在使用过程中应及时沟通地表水系和原有各类通行道路，使用后的取弃土（石）场、临时表土堆放处必须进行大面平整，表层至少覆盖 50cm 以上厚度的土壤，保证达到种植要求，同时还应进行必要的坡脚护砌，避免水土流失，严禁将不能够作为绿化种植土的弃土石渣等废料掺入其中。

4.如因使用临时占地而引发地方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协调处理并支付赔付费用，以及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和费用等方面的损失。

5.临时用地的使用费和地面附着物、管线设施等与之相关的所有拆迁赔偿费用，承包人应自行调查测算，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不单独计量。

6.取弃土（石）场、临时表土堆放处的用地费用、场地清表、土石方运输费用以及为弃土石需要而设置临时便道、便桥、利用地方道路、采取安全及环保措施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防护排水工程除外）均由承包人承担，计入工程量清单中相关项目单价内，不单独计量支付。

新增 103.05 小节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 一般要求

2. 删除原文，修改为：“驻地由承包人在路线附近自行选址并独立建设，场内应根据功能进行区域划分，建设标准必须执行驻地标准化建设的相关规定。如采取驻地建设采取租用方式，必须上报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增加：

6. 实施前，建设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
承包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以内完成驻地建设，具备施工条件。

104.02 办公室、住房及生活区

文末新增第 5 条：

5.承包人的办公室、住房及生活区建设规模要求参见《安徽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南》，办公区、生活区、试验室及车辆、机具停放区等应合理规划，分区设置。区内场地及主要道路应整平、硬化；区内排水设施应完善，环境应保持整洁。项目经理部内生产、生活场所应进行统一规划，符合文明环保生产的要求，并不低于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

化技术指南》的相关标准。项目经理部应为监理工程师提供两间房间用于现场办公和居住，每间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

104.03 工地试验室

1. 将原文中“...试验用检测设备均应经相应的计量部门或检测机构核定合格，并须在使用过程中定期校正。”修改为...试验设备在开工前须由省级法定计量部门标定，并获得合格证书，以后每年标定一次。设立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机构，应当在其《等级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根据工程现场管理需要及合同文件要求，对工地试验室进行授权。授权设立的工地试验室经发包人核查后报送项目质监机构登记备案。工地试验室设立及管理、试验检测及人员配置、主要设备及仪器、办公条件及建筑面积等应满足相关要求。除本项目专项条款规定的以外，承包人应遵照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和“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皖交质监局[2012]6号）”的要求。

5. 删除原文，改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4d 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地试验室必须配备的设备、仪器、物品清单及试验室平面布置图，报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第 601 节 通则

601.01 范围

本项目施工期间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思路为“场内合理组织，确保安全；场外充分诱导，提前分流”。本节保通工作有三方面内容：一是临时安全设施的采购、制作、运输、摆放、维护，施工作业区安全协管人员与临时安全设施的撤除、转运及有关的作业。二是互通内设置保通匝道（含后期拆除及恢复）有关作业，在互通立交施工期间，保证运营车辆正常通行。三是为了施工期间保通需要，局部中分带拆除及硬化有关作业。

601.02 材料、安全协管人员与设备

1.临时交通安全设施

见本标段施工组织设计

2.材料

临时交通安全设施材料采购及制作除须符合现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道路交通反光膜》、《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等规范、标准及相关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标志标牌底板采用铝合金板，材料牌号 3003，当标志版面面积小于 5 m² 时，采用 2mm 或 3mm 厚的铝合金板制作；当标志版面面积大于 5m² 时，采用 300 型和 150 型两种挤压成型的铝合金板拼装而成；

(2) 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版面采用三类及以上等级反光膜，临时标志尺寸根据路段施工限速要求及《道路交通标志标线》(GB5768—2009)进行设计，标志版采用国标图案，标志使用的所有材料均符合有关材料规格，标志表面平整度应满足规定。

(3) 临时交通标线遵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线》(GB5768—2009)进行材料的选择程施工，临时标线采用耐磨性强、凝固快的热熔型涂料。

(4) 水马的选择应遵照交通行业标准(道路交通防撞墩 GA/T416-2003)的规定，材料技术参数拉伸强度不小于 15Mpa，断裂伸长率应不小于 300%。

(5) 路锥的选择应遵照国家标准《交通锥》(GB/T 24720-2009)的规定，反光面反光性能、物理性能、耐候性能应满足规定。

3.安全协管人员

每个施工封闭区内，承包人除配备专职安全员外，还需配备交通安全协管人员负责协助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管理及安全设施维护等工作，每个合同段施工区安全值班人员不应少于 60 人，并配备不少于 2 部小货车及 2 顶的施工简易帐篷。

4.设备

承包人需配备相关标志标牌运输车、清障车、与安全管理车辆，具体要求如下：

- (1) 标志标牌运输车、清障车数量均不少于一台，安全管理专用车辆不少于 2 台。
- (2) 标志标牌运输车辆应为货车，核定载重量与容积应能满足安全管理需要，车辆应配有原厂安装的货厢。
- (3) 安全管理车辆性能良好，满足工程需要，并应服从项目统一调配、管理。

601.03 一般要求

承包人安全管理应服从规范、标段内交警与路政及高速公路营运管理部门要求。

601.04 管理要求

1.标志标牌

- (1) 各种标志标牌应完好、醒目、清洁。
- (2) 标志标牌出现污染、损毁等情况，应及时予以清理与更换或维修。
- (3) 标志标牌摆放应规范，路段锥形标按照 3m 间距摆放，渐变段适当加密。
- (4) 水马须连续排放。

2.安全协管人员

- (1) 参与安全管理的人员身体应健康，年龄合理。
- (2) 施工封闭期间，按照要求对施工区及双向通行路段 24 小时巡视。
- (3) 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进行组织整改。
- (4) 安全管理过程中做好自身安全防范工作。

3.设备

- (1) 承包人应确保各种车辆车况良好，并按照交警、路政等部门的要求进行涂装，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且不单独报价。

(2) 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并服从相关部门管理。

4.标志标牌转场

每个施工段落封闭前，承包人须按照规范、交警与路政及高速公路营运部门要求摆放标志标牌；封闭段放行前，承包人须按照要求自行将标志标牌回收，并转运至下一个施工段落。

5.安全协调

承包人须按照路政、交警及路段营运管理部门管理要求开展安全管理工作，积极配合、主动协调，相关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业主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须委托具有专业资质和相关业绩的合作队伍组织交通管制事宜，相关合作队伍实行准入制，须报总监办批复同意后方可进场。

601.06 临时中分带开口

见设计文件。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第 706 节 声屏障

706.01 范围

本节工作为依据环保工程设计要求在目标区段实施声屏障的制作(供货)及安装工作。包括声屏障屏体、立柱及其附件的制作(供货)、运输、安装；砼基础土方开挖与回填、沉降缝与泄水孔制作；施工期与缺陷责任期内日常维护等相关施工作业。

706.02 材料

1、钢筋、砼及水泥砂浆应分别符合《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2008年版·下册）技术规范第 406 节、第 410 节及第 413 节的要求。

2、声屏障所用的声学材料必须符合《公路声屏障材料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JT / T646--2005)的各项性能要求，且主要声学性能指标应能满足声屏障插入损失值不小于 12dB、125~4000HZ 倍频带平均吸声系数不小于 0.60、平均隔声指数不小于 26dB。

3、百叶窗式吸声屏体背板及百叶窗、金属吸声屏体背板采用镀锌钢板，厚度不小于 1.2mm；吸声材料均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泡沫铝，泡沫铝应为整体板材，不得拼接，具体声学、力学性能指标应满足设计要求。

4、透明隔声屏体采用亚克力板，厚度不小于 10mm，具体声学、力学性能指标要求应满足设计要求。

5、所用的彩钢板材(穿孔防雨吸隔声板、隔声板)声学材料为厚度不小于 1mm 的不锈钢金属板材，抗风荷载不小于 0.8KN / m²，且其表面应满足《高速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 / T18226-2000)规定的防腐要求。金属板材外露表面均需进行色彩处理。彩钢穿孔防雨吸隔声板穿孔率应满足设计要求。

6、彩钢屏体板内填充的吸声材料防火性能应达到《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06)中的 A 级要求，其它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吸声用玻璃棉制品》(JC / T 469—2005)的要求。

7、屏体采用 PC 板，厚度不小于 8mm。表面应平整光滑，且不允许有气泡、裂纹、变形、色差。具体的声学、力学性能指标应能满足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8、所用边框封板、扣板为厚度不小于 1.4mm 的铝合金型材，内部骨架(龙骨)为厚度不小于 1.2mm 的镀锌钢板。

9、声屏障所用的结构材料必须符合《公路声屏障材料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JT / T646—2005)的规定，且其中立柱、预埋钢板等部件也须满足行业标准《碳素结构钢》(GB / T 700—1988)的 Q235—A 级的要求；紧固件、钢垫片等部件也须满足行业标准《碳素结构钢》(GB / T 700-1988)的相关要求。

10、声屏障所用结构材料的立柱、紧固件等部件表面应满足《高速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18226-2000)规定的防腐要求,且须经过热镀锌和喷塑双层防腐处理,内层为热镀锌,镀锌层厚度大于 $86\mu\text{m}$;外层为纯聚酯,厚度大于 $40\mu\text{m}$ 。龙骨、固定角钢、钢垫片等部件表面须进行热镀锌处理,锌层厚度不小于 $350\text{g}/\text{m}^2$ 。预埋钢板外露面、焊缝等部位须进行防锈处理(一遍国家免检品牌防锈漆+三遍国家免检品牌面漆)。

11、声屏障屏体、立柱外露表面的色调应满足车辆运营安全需要,并与高速公路本身及周围环境相协调。声屏障颜色同护栏颜色。

12、排水管及配件应满足设计要求。

13、本项目承包人不准自拌砼,全部采用商品砼。

706.03 成品要求

1、安装成型后声屏障工程应满足:

- a.《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2010)
- b.《声屏障声学设计和测量规范》(HJ/T90—2004)
- c.《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
- d.《冷弯薄壁型钢结构设计规范》(GBJ18—87)
- e.《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

等相关规范要求。

f.其他相关新的技术规范标准。

2、安装成型后声屏障具有良好的吸隔声和力学性能,同时应具备良好的防腐蚀、防老化、防火、防眩等性能。全部成品各部件规格尺寸应满足设计要求,外观涂层或镀层光洁平整,不应有脱膜、伤痕、皱皮、流坠、气泡、色差等缺陷。

3、声屏障产品进场安装施工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制作(供货)产品的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其中检测报告须由相关试验检测资质单位出具,按照相关现行标准主要检测内容为制作(供货)产品声学材料的声学性能、物理力学性能、燃烧性能、防腐性能;结构材料的物理力学性能、防腐性能。此部分试验检测费用已包含在相关项目报价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4、声屏障产品运至施工现场后,须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合格后方可安装施工。

706.04 施工要求

1、熟悉声屏障工程设计文件,现场核查施工作业区段具体状况,如发现与设计文件不符之处,应及时通知有关各方。

2. 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并依据实施方案和扩建工程特点制定详细的施工组织和交通组织计划，尤其着重制定交通与施工安全，防污、防损已建工程等保障措施。

3. 施工、交通组织计划应提前上报交警、路政等部门审批且备案，申请道路施工许可。依据有关部门及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补充和完善施工与交通组织方案。

4. 施工开始前对安装作业区段内已建工程进行详细调查，对可能会受到污染或损坏的已建工程应事先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并采取有效、必要的保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失。由于声屏障安装施工造成的高速公路已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或周围结构物、被交道路、自然环境的污染、损坏，声屏障工程承包人无条件负责恢复原状。

5. 依据设计图纸，利用主体单位的坐标、高程系统进行桩号、平面位置、水准的放样定位。

6. 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砼基础施工过程中，边坡上的基槽土方开挖后，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支护措施，防止造成边坡塌方或亏坡，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确保砼基础成型一段，及时回填一段。基础土方回填应按边坡原状及路基施工规范要求实施。

7. 浇注基础、地梁砼前，应彻底清扫基槽(基底)、固定校正模板与钢筋骨架，并按设计要求预留沉降缝、泄水孔及预埋件。浇筑砼过程中确保不串浆、不上浮，须用插入式振捣棒振实后抹平、修光，然后进行正常养护。

8. 地梁砼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后方可实施钢立柱安装。钢立柱安装前应检查预埋件是否满足安装要求，钢立柱各断面规格尺寸、焊接强度、转角角度是否达标。钢立柱准确就位后，调整其水平、垂直度后，使其满足标高允许误差不大于 10mm、间距允许误差不大于 10mm、垂直度允许误差不大于 4mm。

9. 按图纸技术要求和工艺安装流程进行拼(安)装吸声屏、隔声屏。声屏障声学构件与基础、声学构件与声学构件间应紧密连接、密封，不允许出现漏声缝隙或由于卡簧松动导致二次噪音。

10. 构造物(桥梁、通道)或纵向转弯路段应按照设计图纸，并结合施工现场，采取桥梁护栏植筋锚固或转角避让等方法施工。构造物植筋安装路段应参照相关植筋抗拔、抗剪力学性能要求进行螺栓锚固，并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后序环节施工，同时为确保构造物被交道路交通安全，构造物路段的声屏障必须严格按防坠设计要求施工。纵向转弯路段应依据现场转弯角度、高程变化进行基础、转角立柱、屏体的安装、施工。

11. 在声屏障安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损坏或污染高速公路已建工程，尤其是防护工程、沥青砼路面。不得将高速公路路面作为施工场地，确因施工需要在路面上施工作

业时，整个过程中必须使用塑料彩条布或其它隔离物以防污染路面。

12、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负责恢复由于其施工所引发的已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被交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周围环境等损坏。

13、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材料由承包人统一处理。所有垃圾、废弃材料应运至高速公路用地范围以外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

706.05 发包人和施工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1、质量要求：声屏障工程施工验收应按照 JT / T646--2005、JTG B04—2010、HJ / T90—2004、GB50010—2002 规定的检测验收方法进行。

2、承包人应委托相关试验检测资质单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志《公路声屏障材料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JT/T646-2005)重点进行所制作(供货)产品的声学材料、结构材料的声学性能(吸、隔声板)、物理力学性能(吸、隔声板,钢立柱)、燃烧性能(吸声材料和水泥木屑复合板)、防腐性能(吸、隔声板,钢立柱、紧固件)四部分参数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此部分试验检测费已包含在相关项目报价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3、声屏障产品制作(供货)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派员前往承包人工厂或产品生产单位进行检查,抽检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计量规则说明

一、说明

1. 一般要求

(1) 本计量规则各章节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编号的，因此，各章节工程子目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施工规范结合起来理解、解释和应用。

(2) 本规则所有工程项目，除个别注明者外，均采用我国法定的计量单位，即国际单位及国际单位制导出的辅助单位进行计量。

(3) 本规则的计量与支付，应与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同时阅读，工程量清单中的支付项目号和本规则的章节编号是一致的。

(4) 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均应按本规则规定或监理人书面指示进行。

(5) 按合同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完成的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本规则规定。所有这些方法，应经监理人批准或指示。承包人应提供一切计量设备和条件，并保证其设备精度符合要求。

(6) 除非监理人另有准许，一切计量工作都应在监理人在场情况下，由承包人测量、记录。有承包人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审查和保存。

(7) 工程量应由承包人计算，由监理人审核。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并由监理人保存。

(8) 除合同特殊约定单独计量之外，全部必需的模板、脚手架、装备、机具、螺栓、垫圈和钢制件等其他材料，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有关支付项目中，均不单独计量。

(9) 除监理人另有批准外，凡超过图纸所示的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10) 承包人应严格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采购检验工作。沥青混凝土、沥青碎石、水泥混凝土、高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的施工现场必须使用电子计量设备称重。因不符合计量规定引发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质量

(1) 凡以质量计量或以质量作为配合比设计的材料，都应在精确与批准的磅秤上，由称职合格的人员在监理人指定或批准的地点进行称重。

(2) 称重计量时应满足以下条件：监理人在场；称重记录；载明包装材料、支撑装置、垫块、捆束物等质量的说明书在称重前提交给监理人作为依据。

(3) 钢筋、钢板或型钢计量时，应按图纸或其他资料标示的尺寸和净长计算。搭接、接头套筒、焊接材料、下脚料和固定、定位架立钢筋等，则不予另行计量。钢筋、钢板或型钢应以千克计量，四舍五入，不计小数。钢筋、钢板或型钢由于理论单位质量与实际单位质量的差异而引起材料质量与数量不匹配的情况，计量时不予考虑。

(4) 金属材料的质量不得包括施工需要加放或使用的灰浆、楔块、填缝料、垫衬物、油料、接缝料、焊条、涂敷料等质量。

(5) 承运按质量计量的材料的货车，应每天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称出空车质量，每辆货车还应标示清晰易辨的标记。

(6) 对有规定标准的项目，例如钢筋、金属线、钢板、型钢、管材等，均有规定的规格、质量、截面尺寸等指标，这类指标应视为通常的质量或尺寸；除非引用规范中的允许偏差值加以控制，否则可用制造商的允许偏差。

3. 面积

除非另有规定，计算面积时，其长、宽应按图纸所示尺寸线或按监理人指示计量。对于面积在 1m^2 以下的固定物(如检查井等)不予扣除。

4. 结构物

(1) 结构物应按图纸所示净尺寸线，或根据监理人指示修改的尺寸线计量。

(2) 水泥混凝土的计量应按监理人认可的并已完工工程的净尺寸计算，钢筋的体积不扣除，倒角不超过 $0.15\text{m} \times 0.15\text{m}$ 时不扣除，体积不超过 0.03m^3 的开孔及开口不扣除，面积不超过 $0.15\text{m} \times 0.15\text{m}$ 的填角部分也不增加。

(3) 所有以米计量的结构物(如管涵等)，除非图纸另有表示，应按平行于该结构物位置的基面或基础的中心方向计量。

5. 土方

(1) 土方体积可采用平均断面法计算，但与似棱体公式(prismoidal formula)计算结果比较，如果误差超过 $\pm 5\%$ 时，监理人可指示采用似棱体公式。

(2) 各种不同类别的挖方与填方计量，应以图纸所示界线为限，而且应在批准的横断面图上标明。

(3) 用于填方的土方量，应按压实后的纵断面高程和路床面为准来计量。承包人报价时，应考虑在挖方或运输过程中引起的体积差。

(4) 在现场钉桩后 56d 内，承包人应将设计和进场复测的土方横断面图连同土方的面积与体积计算表一并提交监理人批准。所有横断面图都应标有图题框，其大小由监理人指定。一旦横断面图得到最后批准，承包人应交给监理人原版图及三份复制图。

6. 运输车辆体积

(1) 用体积计量的材料，应以经监理人批准的车辆装运，并在运到地点进行计量。

(2) 用于体积运输的车辆，其车厢的形状和尺寸应使其容量能够容易而准确地测定并应保证精确度。每辆车都应有明显标记。每车所运材料的体积应于事前由监理人与承包人相互达成书面协议。

(3) 所有车辆都应装载成水平容积高度，车辆到达送货点时，监理人可以要求其装载物重新整平，对超过定量运送的材料将不支付。运量达不到定量的车辆，应被拒绝或按监理人确定减少的体积接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应在货物交付点，随机将一车材料刮平，在刮平后如发现货车运送的材料少于定量时，从前一车起所有运到的材料的计量都按同样比率减为目前的车载量。

7. 质量与体积换算

(1) 如承包人提出要求并得到监理人的书面批准，已规定要用立方米计量的材料可以称重，并将此质量换算为立方米计量。

(2) 将质量计量换算为体积计量的换算系数应由监理人确定，并应在此种计量方法使用之前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8. 沥青和水泥

(1) 沥青和水泥应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如用货车或其他运输工具装运沥青材料，可以按经过检定的质量或体积计算沥青材料的数量，但要对漏失量或泡沫进行校正。

(3) 水泥可以以袋作为计量的依据，但一袋的标准应为 50kg。散装水泥应称重计量。

9. 成套的结构单元

如规定的计量单位是一成套的结构物或结构单元（实际上就是按“总额”或称“一次支付”计的工程子目），该单元应包括所有必需的设备、配件和附属物及相关作业。

10. 标准制品项目

(1) 如规定采用标准制品（如护栏、钢丝、钢板、轧制型材、管子等），而这类项目又是以标准规格（单位重、截面尺寸等）标识的，则这种标识可以作为计量的标准。

(2) 除非所采用标准制品的允许误差比规范的允许误差要求更严格，否则，生产厂确立的制造允许误差不予认可。

子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p>1. 计量</p> <p>以总额为单位计量，总额中已包含电子档案的所有费用。</p> <p>2. 支付</p> <p>102-1 竣工文件编制费在监理人及档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p>	<p>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及合同条款规定编制竣工文件（含竣工图纸）。</p>
102-3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	总额	<p>1. 计量</p> <p>（1）安全生产费用金额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以暂估价的形式按总额计入工程总价内。</p> <p>（2）暂估价是计量上限，按实际发生计量。</p> <p>（3）应编制总体和月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p> <p>2. 支付</p> <p>（1）安全生产费用在总额范围内，首期计量支付 50%，后续每月承包人根据实际安全生产投入情况编制安全费用计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进行抵扣，直至达到总额的 50%。</p> <p>（2）剩余 50%在冲抵完预付的 50%后，每月据实计量支付。</p>	<p>安全生产费按照安徽交控集团《公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应当用于施工安全的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救援和应急演练、安全防护用品、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p>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总额	<p>1. 计量</p> <p>（1）临时工程与设施包括临时用水、用电、用地、用路、临建。</p> <p>（2）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执行，以总额计量。</p> <p>2. 支付</p> <p>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以总额为单位计量。该部分费用的 50%发包人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支付；余下的 50%，应在</p>	<p>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合同条款规定完成临时临时工程与设施修建、维修与拆除、复垦等所有相关工作。</p>

			承包人临时工程与设施已经移走和清除，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时予以支付。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p>1. 计量</p> <p>(1) 承包人驻地建设的施工方案必须报监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施工。</p> <p>(2) 承包人办公、生活区配置应满足与工程规模相适应办公、生活所需的绿化、消防、安全、排污、防污等要求。</p> <p>(3) 办公区、生活区设施的拆除和复垦，应在工程实施完毕后进行实施，经监理人现场验收合格。</p> <p>2. 支付</p> <p>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以总额为单位计量。该部分费用的 90%发包人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支付；余下的 10%，应在承包人驻地建设已经移走和清除，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时予以支付。</p>	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合同条款规定完成承包人驻地建设修建、维修与拆除、复垦等所有相关工作。
706	声屏障			
706-1-a	路基型声屏障			
706-1-a-1	路基型透明组合式声屏障（高 3.5 米，彩钢板+PC 耐力板）	m		
706-1-b	桥梁型声屏障			
706-1-b-1	桥梁型声屏障（高 2.5 米，彩钢板+PC 耐力板）	m		
706-1-b-2	桥梁型声屏障（高 3.5 米，彩钢板+PC 耐力板）	m		
			<p>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类型，按图示，路基型声屏障、桥梁型声屏障以米为单位计量；通风隔声窗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p> <p>2. 基础工程、基础排水工程及基础与硬路肩砂浆抹面工程应作为声屏障施工的附属工程，不另行计量。</p>	<p>1. 场地清理；</p> <p>2. 基础施工；</p> <p>3. 基础排水工程施工；</p> <p>4. 基础与硬路肩砂浆抹面施工；</p> <p>5. 声屏障制作、运输；</p> <p>6. 声屏障安装等一切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工作。</p>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
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标前页：投标文件信息摘录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八、公示信息表

九、其他材料

标前页：投标文件信息摘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段：_____

内容	详细信息		证明材料页码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P__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P__页
	注册资本		P__页
	企业性质/成立时间		P__页
	上级主管单位(或控股单位)		P__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__页
	施工资质证书		P__页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有效期	P__页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P__页
	股东及出资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	P__页
	近3年年平均净资产	_____万元	P__页
	近3年年平均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P__页
业绩	业绩一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价：_____ 项目里程数：_____ 交工时间：_____ 工程内容：_____	P__页
	业绩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价：_____ 项目里程数：_____ 交工时间：_____ 工程内容：_____	P__页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建造师(级别/专业/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担任项目经理个数：__个，其中， 经历1：(项目名称)，(交工时间)，(工程主要内容) 经历2：(项目名称)，(交工时间)，(工程主要内容)	P__页
		项目经理自评分：__分	
信用评价(如有)	安徽省：____年度__级 交通运输部：____年度__级		P__页

	信用评价自评分：___分	
信誉情况		P___页
投标期间联系人及电话：		

注：1.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格式填写，所填写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2.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按以下原则确定

- (1) 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直接引用该等级；
- (2) 没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引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 (3) 没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引用交通运输部 2022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 (4) 无上述信用评价等级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招标人发布的澄清与修改公告),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达到交工_____,竣工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个月。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事 项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工程项目整体交工后 2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u>1</u> 万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执行公司和项目办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不超过合同约定的奖励限额，执行公司和项目办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	
6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u>0</u> %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	
7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u>0</u> %	
8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u>100</u> 万元	
9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按当期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10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 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投标人工商注册地所在的地市级银行，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0.5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1	保修期	19.7 (1)	自项目整体交工起计算 <u>5</u> 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应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明确委托代理人姓名。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个）标段的施工投标。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3、如选择银行保函，本次招标只接受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否则无效。

投标保函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在此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保函为原件的复印件，招标人有权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条件索取该投标保函原件。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保函原件的复印件做出的相关评审结论的效力等同于对投标保函原件的评审。

如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单位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5日内将上述投标保函原件邮寄送达招标人。

如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后果，招标人将继续享有依法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 _____月

日

注：如采用第二类形式投标保函，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提交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免缴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的公路工程企业信用评价中连续**3年（2021年、2022年、2023年）获得AA等级**，符合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免缴条件。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如果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通知的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真实性负责，如有违背或弄虚作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无需提供本函。

四、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 (六)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和网址 (如有)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保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33.3%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企业信用评价（如有）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			___（年度）___（级别）		
	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			___（年度）___（级别）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

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投标人信用等级的网页截图（如有）；

3.投标人企业简介。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无要求)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年	___年	___年	平均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 1.本表后应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率、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公开的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1）合同协议书复印件；（2）发包人出具的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完工证明材料复印件；（3）网页截图。

如单位业绩已在市级以上（含）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办的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录入并审核通过，投标人需附相应业绩在该系统（平台）中的网页截图；如单位业绩未在上述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录入或审核未通过，则投标人需附相应业绩在市级以上（含）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含通过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检测认证的其他平台，查询平台是否通过检测认证可登陆网址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告等）的网页截图。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上应提供准确的网页截图网址链接，本项目评审期间将通过网址链接对项目业绩进行网上查询验证，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必须与实

际网址页面信息一致，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注：1.本表后应附：

(1)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 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见本表后；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瞒报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信誉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在此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经检察机关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经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核查，如果上述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我单位愿意承担被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等后果。

特此承诺。

—

—

—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六)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 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务：_____				
备注					

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已市级以上（含）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办的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录入并审核通过，投标人需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附相应业绩的网页截图，且应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上提供准确的网页截图网址链接，本项目评审期间将通过网址链接对人员业绩进行网上查询验证，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必须与实际网址页面信息一致，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未在上述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录入或者未审核通过，投标人需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附相应业绩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发包人出具的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完工证明材料复印件。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应准确、清楚的反映工程内容、完工时间、项目负责人姓名等涉及业绩认定的重要信息，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

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九、公示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工期		
投标人业绩		1、 2、 ...
项目经理	姓名	
	执业证书	_____专业_____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	
	个人业绩	1、 2、 ...

注：1. 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此表信息进行公示，投标人须完整填写相应信息。

2. 本表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其他相关表格一致。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
___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四、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一、投标函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招标人发布的澄清与修改公告),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章)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含以下内容：

1、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各章节工程量清单表；

2、单价分析表；

3、按《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格式编制的：
表 A.0.2-7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表、表 A.0.2-8 综合费率计算表、表 A.0.2-14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A.0.3-1 分项工程概（预）算计算数据表。

四、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